

## 第 7 章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 政府一般收入帐目

政府部门

司法机构

司法机构的行政事务

香港审计署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声明

此简体版本只供网上阅览或下载。  
如内容与繁体版本有任何差别，概以繁体版本为准。

# 司法机构的行政事务

## 目 录

	段数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第1 部分：引言	
背景	1.1–1.4
帐目审查	1.5
第2 部分：法院案件轮候时间	2.1
公众对法院案件轮候时间过长表示关注	2.2–2.4
最近为缩短法院案件轮候时间而采取的措施	2.5–2.7
未能完全达到轮候时间目标	2.8–2.9
审计署对轮候时间目标的意见	2.10–2.11
审计署对轮候时间目标的建议	2.12
当局的回应	2.13
近年越来越多民事案件须交由较高级别法院审理	2.14–2.15
《罗便臣报告》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检讨需要的建议	2.16–2.17
调整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	2.18–2.21
最新发展	2.22–2.23
审计署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意见	2.24–2.31
审计署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建议	2.32
当局的回应	2.33
第3 部分：劳资审裁处	3.1
劳资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定时限	3.2
劳资审裁处的工作量增加	3.3
为应付劳资审裁处日增的工作量而以预约时间登记册作缓冲	3.4–3.6
近期为清理劳资审裁处积案而采取的措施	3.7–3.11
审计署对劳资审裁处法定时限的意见	3.12–3.15
审计署对劳资审裁处法定时限的建议	3.16–3.17
当局的回应	3.18–3.19

## 目 录 (续)

	段数
<b>第4 部分：司法机构资源的运用</b>	4.1
司法机构资源近年大幅增长	4.2–4.3
司法时间是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	4.4
法官对司法时间运用情况的关注	4.5–4.7
司法机构就司法时间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4.8–4.17
审计署对司法时间的意见	4.18–4.26
审计署对司法时间的建议	4.27
当局的回应	4.28–4.29
法庭是司法机构宝贵的资源	4.30–4.33
法官共用法庭的可行性	4.34–4.35
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经验	4.36
审计署对法庭使用情况的意见	4.37–4.40
审计署对法庭使用情况的建议	4.41
当局的回应	4.42
<b>第5 部分：提供支援服务</b>	5.1
支援服务的重要性	5.2
审计署向法官及法律执业者进行的意见调查	5.3–5.6
审计署对法官及法律执业者所提意见的评议	5.7–5.10
审计署对法官及法律执业者所提意见的建议	5.11
当局的回应	5.12
法庭记录服务	5.13–5.16
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人手过剩	5.17–5.19
审计署对法庭记录服务的意见	5.20–5.22
审计署对法庭记录服务的建议	5.23
当局的回应	5.24–5.26
附录A：香港法院及审裁处简介	
附录B：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民事案件工作量及轮候时间	
附录C：1998–99年度区域法院法庭闲置时段的每年估计费用	
附录D：海外法院共用法庭安排摘要	
附录E：主要法庭支援服务简介	

## 目 录 (续)

附录F：法官的意见及建议摘要

附录G：审计署于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律执业者进行有关法庭支援服务意见调查所得结果

附录H：中文版从略



# 司法机构的行政事务

## 撮要及主要审计结果

A. **引言** 司法机构肩负司法责任。在1999-2000年度，司法机构的开支预算为9.76亿元。审计署最近对司法机构的行政事务进行了一次审查，审查范围不包括评估司法表现，即法官执行司法职务的成效(第1.1、1.2及1.5段)。

B. **法院轮候时间** 司法机构近年缩减了若干法院和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不过，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轮候时间却较目标长。原讼法庭案件轮候时间较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民事诉讼案件工作量大增。关于这个问题，审计署注意到，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尽管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维持不变，但因通胀关系，使不少民事诉讼案件须上呈较高级别的法院审理。一九九九年十月，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得到调整。当局亦把《区域法院(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建议把区域法院金额上限提高。若法例获得通过，各级法院/审裁处的民事诉讼案件工作量会重新分配(第2.6、2.10、2.11、2.15、2.22、2.23及2.26段)。

C. **劳资审裁处** 由于市民的法律意识日渐提高，而法例给予市民的法定保障范围越来越大，劳资纠纷案件数目因而大增。《劳资审裁处条例》(第25章)规定，任何案件须于入禀当日起计30天内，就有关申索进行聆讯。不过，在实际运作时，为确保案件可在这时限内审理，司法机构于一九九二年开始使用预约时间登记册作为缓冲，预先记录收到的案件，以应付日增的工作量。根据这项安排，审裁处会先确定有可供进行聆讯的时段才通知申索人办理正式的入禀手续。若把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期间计算在内，在审裁处聆讯的申索个案总轮候时间便远超过30天的法定时限。司法机构已采取措施，清理劳资审裁处的积案，包括增设晚间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聆讯(第3.2、3.3、3.5、3.10、3.12及3.13段)。

D. **司法机构资源的运用** 司法时间(即法官在法庭内外的工作时间)是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市民大众关注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对此司法机构积极回应，但至今尚未厘定法官开庭的标准平均时数。审计署认为，厘定标准开庭时数，不但可缓和市民对司法时间运用的关注，更有助司法机构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司法机构有必要就司法时间提供更详细的管理资料(第4.4段及4.18至4.22段)。

E. 审计署注意到，区域法院每个法庭闲置的时间颇多。司法机构必须探讨如何善用法庭。审计署留意到，海外一些国家的法庭在某程度上已采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第4.32、4.36及4.37段)。

**F. 提供支援服务** 审计署发现，法官及法律执业者对法庭支援服务整体上感到满意。不过，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关注之处，并提出改善建议。在法庭记录服务方面，随着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于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司法机构须检讨人手情况，以研究可否进一步减少法庭速记主任的数目(第5.7 至5.10 段及5.20 段)。

**G. 审计署的建议** 审计署对司法机构政务长提出的主要建议如下：

- (a) 应赶快采取行动，清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积案(第2.12 段)；
- (b) 提供资料及支援协助立法会加快三读《区域法院(修订) 条例草案》的进度，以期调整区域法院金额上限的建议得以尽快实行(第2.32 段第(a) 分段)；
- (c) 应制定机制，定期检讨各级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第2.32 段第(b) 分段)；
- (d) 应就案件在预约时间登记册登记至正式入禀劳资审裁处的时间定下目标(第3.16 段第(a) 分段)；
- (e) 长远来说，应考虑停止以预约时间登记册的措施作缓冲，来应付劳资审裁处日益增加的工作量(第3.16 段第(c) 分段)；
- (f) 应密切监察晚间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第3.16 段第(d) 分段)；
- (g) 应与劳工处一起考虑应否提高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使更多小额的工资索偿案件可以交由该仲裁处办理(第3.17 段)；
- (h) 考虑为各级法庭／审裁处法官厘定标准平均开庭时数，监察实际开庭时数是否合乎标准，并确定时数不合标准的原因(第4.27 段第(a) 至(c) 分段)；
- (i) 定期调查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藉此提供更详细的管理资料，以便策划及监察(第4.27 段第(d) 分段)；
- (j) 探讨如何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务，以便法官更有效地执行庭外工作(第4.27 段第(e) 分段)；
- (k) 着手改善法庭的使用情况，并考虑回应不同聆讯个案的需要，建造不同面积的法庭(第4.41 段第一及第二分段)；
- (l) 就法官表示关注的范畴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并考虑实施法官的建议，以改善法庭支援服务(第5.11 段第一及第三分段)；

(m) 研究将过剩的法庭速记主任调派往负责其他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务(第5.23段第一分段); 及

(n) 经谘询公务员事务局后, 进行法庭速记主任职系全面的检讨(第5.23段第二分段)。

H. 当局的回应 当局整体上同意审计署的建议(第2.13、2.33、3.18、3.19、4.28、4.29、4.42、5.12、5.24及5.25段)。库务局局长表示, 她在评估司法机构整体资源需求时, 会参考这次审查中的所有意见, 以确保司法机构的资源运用合乎成本效益(第5.26段)。







## 第1部分：引言

### 背景

1.1 司法机构肩负司法责任。司法机构属下的各级法院审理一切检控案件及民事纠纷，包括个人与政府之间纠纷。本港的司法机构本着普通法制度所依据的司法独立原则运作，完全不受行政或立法机关牵制。

1.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负责司法机构的整体管理工作，而司法机构政务长则协助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掌管行政及支援服务。司法机构政务长也是负责交代司法机构一切公帑开支的管制人员。在1999-2000 年度，司法机构的开支预算为9.76 亿元。司法机构负责下列两大纲领的工作：

—— 法院及审裁处(1999-2000 年度预算：7.06亿元)；及

——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1999-2000 年度预算：2.7亿元)。

1.3 **法院及审裁处** 这纲领旨在维持一个独立而具管辖权的司法制度，以维护法治、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藉此争取港人及国际人士对本港司法制度的信心。本港设有不同级别的法院和审裁处，负责就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进行聆讯及仲裁。有关本港各级法院及审裁处的概况载于附录A 。这纲领的主要目标是：

—— 确保司法机构和各级法院与时俱进；

—— 提高专业水平；

—— 确保案件获得公正而迅速的处理；及

—— 发展香港法庭双语制度。

1.4 **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 这纲领旨在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服务，以支援法庭的运作。主要目标是：

—— 为法庭程序提供有效的记录及誊写服务；

—— 确保中文和英文在各级法院同样通用；

—— 为市民提供有效率和有成效的执达服务；

—— 为法官／司法人员(下称法官)和法律执业者提供最好的法律参考书籍和研究资料；及

—— 实施司法机构的资讯系统策略，以提高法庭支援服务的效率。

## 帐目审查

1.5 审计署深明司法独立的重要，但司法机构仍须向公众交代，使用公帑的情况。在充分顾及必须维护司法独立的前提下，审计署最近进行了一次审查，研究司法机构的行政运作是否合乎经济原则，并评估其效率和成效。是次帐目审查的范围不包括评估司法表现，即法官执行司法职务的成效。

## 第2部分：法院案件轮候时间

2.1 本部分探讨司法机构是否采取了足够措施来缩短法院案件轮候时间。审计署发现，在过去数年，司法机构已明显地缩短了部分法庭和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不过，某几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

### 公众对法院案件轮候时间过长表示关注

2.2 我们的法院制度，必须证明能够在一定时间内排解纠纷，而审理案件所需的时间不应与讼各方造成额外困难。这样的制度才能赢得公众的信任，也是市民的权利。在民事审讯中，原告人提出的申索应迅速地获得公平裁决。在刑事审讯中，案件同样应迅速地获得公平裁决，以纾解被告因未知审判结果如何而感到的焦虑。司法机构一个主要目标，是确保迅速地处理案件(见上文第1.3段第三分段)。由此可见，案件轮候时间是衡量司法效率的重要指标。

2.3 随着法庭审理的案件数量和复杂程度与日俱增，司法复核个案又迅速增加，加上政府制定和施行人权法案，而社会大众的法律意识又日渐提高，市民对司法服务的标准、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期望也越来越高。公众日益关注司法机构各方面的行政事务，对于法庭未能把案件轮候时间保持在合理的时限内，尤其关注。

2.4 一九八六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前称首席大法官)邀请了英国一位资深司法行政官研究司法机构的运作情况。在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发表的研究报告内(下文称为《罗便臣报告》)，提出了多项改善司法机构整体行政效率的建议，其中一项是委任一名资深行政人员，提高司法机构的行政效率。一九九零年四月，政府委任了第一位司法机构政务长(属首长薪级第3点的首长级人员)。一九九三年七月，司法机构政务长一职升格为司级人员(属首长薪级第8点的首长级人员)，进一步加强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提供的行政支援。

### 最近为缩短法院案件轮候时间而采取的措施

2.5 自一九九零年设立司法机构政务长办公室以来，司法机构推行了多项改善效率的措施，以缩短法院案件轮候时间。这些措施包括：

- 增设法官及支援人员的职位，以增加人手；
- 检讨法庭处事方法及程序，包括排期系统，以简化司法过程；
- 推行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缩短处理时间，藉此提高工作成效；及
- 把录音和制作法庭记录誊本的设备升级，包括提供数码录音及法庭记录誊本制作服务，以改善效率及工作成效。

2.6 司法机构采取了上述措施后，法院案件轮候时间有明显的改善。下文表一比较主要法院／审裁处在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的工作量及案件轮候时间。

表一

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主要法院／审裁处  
工作量及案件轮候时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八年		百分比 增加／(减少)	
	工作量 (注1)	轮候时间 (天)	工作量 (注1)	轮候时间 (天)	工作量 (注1)	轮候时间
<b>高等法院</b>						
<b>上诉法庭</b>						
刑事上诉案件	638	54	653	38	2%	(30%)
民事上诉案件	202	96	350	93	73%	(3%)
<b>原讼法庭</b>						
<i>刑事司法管辖权:</i>						
刑事案件	387	122	446	199	15%	63%
来自裁判法院 上诉案件	1 601	80	1 260	113	(21%)	41%
<i>民事司法管辖权:</i>						
民事案件	13 007	104	35 159	201	170%	93%
<b>区域法院(注2)</b>						
刑事案件	1 521	123	1 428	51	(6%)	(59%)
民事案件	39 709	143	59 027	92	49%	(36%)
裁判法院(注2)	509 872	46	523 994	26	3%	(43%)
<b>审裁处</b>						
土地审裁处	6 180	45	5 955	32	(4%)	(29%)
劳资审裁处	4 285	25	9 476	23	121%	(8%)
小额钱债审裁处	37 771	64	54 613	39	45%	(39%)

资料来源：周年预算管制人员报告

注1：工作量指入禀的案件数量。

注2：区域法院案件包括家事法庭案件。裁判法院案件包括儿童法庭案件。

注3：本表未有包括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的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在一九九八年处理了6宗刑事上诉及27宗民事上诉案件。

2.7 从表一可见，虽然整体工作量在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有所增加，但司法机构已缩短了大部分法院和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不过，在这段时间内，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轮候时间则明显地延长，特别是民事案件，轮候时间延长了93%，主要原因是原讼法庭过去数年处理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大幅增加(见下文第2.15段)。附录B以图表列出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工作量和案件轮候时间变化。

### 未能完全达到轮候时间目标

2.8 司法机构其中一项“服务市民”措施，是公布一套表现标准，为每宗案件的平均轮候时间定下目标，作为司法机构为市民服务的标准。这套目标同时详列于周年预算的司法机构管制人员报告内。表二列出司法机构所定的轮候时间目标和一九九九年首八个月的实际轮候时间，并比较两者的差异。

表二

司法机构为各主要法院 / 审裁处所定的轮候时间目标  
与一九九九年首八个月的实际轮候时间比较

	一九九九年轮候 时间目标 (天)	一九九九年一月 至八月的实际 轮候时间 (天)	实际轮候时间比 轮候时间目标长(短)	
			(天)	(%)
<b>终审法院</b>				
刑事上诉案件	100	105	5	5%
民事上诉案件	120	113	(7)	(6%)
<b>高等法院</b>				
<b>上诉法庭</b>				
刑事上诉案件	50	28	(22)	(44%)
民事上诉案件	90	79	(11)	(12%)
<b>原讼法庭</b>				
<i>刑事司法管辖权:</i>				
刑事案件	120	177	57	48%
来自裁判法院上诉案件	90	129	39	43%
<i>民事司法管辖权:</i>				
民事案件	180	223	43	24%
<b>区域法院</b>				
刑事案件	100	36	(64)	(64%)
民事案件	120	87	(33)	(28%)
裁判法院	60	32	(28)	(47%)
<b>审裁处</b>				
土地审裁处	100	31	(69)	(69%)
劳资审裁处	30	25	(5)	(17%)
小额钱债审裁处	60	35	(25)	(42%)

资料来源: 司法机构的记录



2.9 表二显示，司法机构能够把级别较低的法院 / 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保持于目标之内(例如区域法院)。较高级别的法院，司法机构却未能完全达到轮候时间的目标(例如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刑事案件、来自裁判法院的上诉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实际轮候时间，分别比目标长48%、43%和24%)。

### 审计署对轮候时间目标的意见

2.10 审计署注意到，法庭案件的数目和复杂程度近年有所增加，为司法机构带来不少压力。另外，公众对司法机构服务效率的期望也提高了，司法机构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务求达到轮候时间的目标，因为这些目标正代表着司法机构对服务水准的承诺，也和司法机构确保案件获得公正和迅速处理的目标一致。但是审计署注意到，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轮候时间大幅超出所定目标，实在令人关注。

2.11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案件轮候时间较长，主要原因是民事案件工作量，在过去十年间的增幅达170%。详见上文第2.6段表一。

### 审计署对轮候时间目标的建议

2.12 审计署曾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赶快采取行动(见下文第4.27及5.11段提出了一些可行的方案)，清理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积案，从而把轮候时间缩短至接近公布的标准。

### 当局的回应

2.13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同意应赶快采取行动，把轮候时间缩短至服务承诺所载的时限。有关的法例修订后(见下文第2.25及2.26段)，有一些案件会转交区域法院审理，情况预期可以得到纾缓。此外，司法机构政务长会考虑采取下文第5.12段第二分段所载的各项改善措施。他也表示：

—— 司法机构的一贯目标是以合理的讼费，在合理的时限内，提供简易的司法服务。讼费过于昂贵或案件延误过久，等于把市民拒诸司法门外。为了达到上述目标，司法机构不断监察法院的轮候时间，并定期检讨法院的运作，确保司法程序有效率和有成效。这些措施包括增加资源、简化法院的行事方式和程序，以及利用资讯科技提高效率；

—— 过去十年，司法机构在缩短法院轮候时间方面取得显著的成效(见上文第2.6段)。虽然案件数目不断增加，各级法院的轮候时间整体上维持在合理的时限，并达到有关的目标；

—— 不过，由于一九九七年后期经济不景气，民事案件的数目急剧增加。这种情况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影响尤其严重。从附录B 可见，一九九八年入禀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数目较一九九七年增加约45%。这种不寻常的现象对法院构成沉重的负担；

—— 除了加强案件管理外，司法机构也灵活调配人力资源，清理积案。司法机构增设了三个副司法常务官职位，并委任了八位高等法院暂委法官。不过，由于额外资源非常有限，因此暂时仍未能把轮候时间缩短至服务承诺所载的时限；及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原讼法庭的轮候时间如下：

	轮候时间目标 (天)	实际轮候时间 (天)
刑事案件	120	177
来自裁判法院的上诉案件	90	107
民事案件	180	212

他认为虽然情况已见改善(与一九九九年八月比较)，但仍然未能令人满意。

### 近年越来越多民事案件须交由较高级别法院审理

2.14 一如某些其他地区，香港各级法院和审裁处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各有不同。本港各级法院和审裁处所负责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分配，直接受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影响。现时，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是5 万元，而区域法院则为12 万元。高等法院不设金额上限。小额钱债审裁处的5 万元金额上限是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才生效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对上一次的调整，在一九八八年作出 (见下文第2.18 段)。当局在一九九九年十月亦建议修改法例，把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由12 万元调高至60 万元，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

2.15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间，尽管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维持不变，但累积通胀却有101% (注1 )，以致许多民事申索虽然按实值计算所涉金额相对不大，但仍可能归入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范围。如上文第 2.6 段表一显示，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间，区域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分别增加了 49%和 45%。然而，高等

---

注1：过去十年的累积通胀是根据政府统计处所发表的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八年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计算。

法院原讼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民事案件数量，却分别增加了170% 和73% ，增幅较大。由此可见，在过去十年，越来越多民事案件须交由较高级别的法院审理。

### 《罗便臣报告》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检讨需要的建议

2.16 一九八六年，《罗便臣报告》已经注意到，高等法院（前称最高法院）所审理的案件数量过多，而区域法院（前称地方法院）所审理的案件数量则有所减少。这主要是因为通胀引致不少民事案件须交由高等法院审理所致。《罗便臣报告》指出，这种情况会引起下列弊端，有损公众利益：

- 整体上未能善用人力资源；
- 讼费高昂；及
- 使一些本来有意兴讼的原告人打消诉诸法律的念头。

2.17 《罗便臣报告》所提出的建议还包括：

- 区域法院的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由6 万元调高至25 万元，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则由8,000 元调高至15,000 元；及
- 确立制度，每两年检讨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一次。

### 调整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

2.18 一九八八年，当局谘询法律界后，决定把小额钱债审裁处所涉的金额上限由8,000 元调高至15,000 元。至于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当局决定当时只应由6 万元调高至12 万元。一九八八年四月廿六日发出的一份行政会备忘录指出，区域法院规则应作出重大修改，以改善区域法院诉讼程序，使区域法院在处理因金额上限提高而纳入其管辖范围的新增类别案件时，能够应付裕如。该份行政会备忘录注明，当局在对区域法院规则作出必要的修改后，便应再行研究提高区域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至25 万元。

2.19 一九九一年十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了一个工作小组，由一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主席，负责研究《区域法院条例》（第336 章）及《区域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条款，并且作出修订建议。工作小组在一九九三年六月提交报告书。同年八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接纳了报告书中提出的一些主要建议，包括：

- 提高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以反映自一九八八年该上限检讨以来的通胀；及
- 根据高等法院的规则，修改《区域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使区域法院与高等法院的程序架构更为相近。

2.20 为配合报告书有关提高区域法院金额上限的建议，司法机构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亦建议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调高，由15,000元调高至3万元。这项建议顾及自一九八八年以来的通胀影响，从而确保应予受理的案件在适当级别的法院审理。

2.21 这些建议若付诸实行，《区域法院条例》便须大幅修改，而《区域法院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亦须全面重拟。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五日的行政会议备忘录指出，《区域法院条例》的某些内容已经不合时宜，尤以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为然。该份备忘录提出一项建议，就是修订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由12万元调高至30万元，让更多民事案件可以在区域法院聆讯，并且顾及自上次检讨金额上限以来的通胀情况。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区域法院(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不过，由于立法会没有足够时间审议，条例草案在1996-97年度立法会会期结束时宣告失效。至于《小额钱债审裁处(修订)条例草案》，则因没有空档时段而未纳入1996-97年度立法计划。由于当局决定在1997-98年度立法会会期内只审议紧急和必要的条例草案，因此，有关修订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立法修订建议，只能在1998-99年度立法会会期提交。

## 最新发展

2.22 *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由15,000元调高至5万元* 行政会议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审议《小额钱债审裁处(修订)条例草案》。《小额钱债审裁处(修订)条例》在一九九九年六月获得通过，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生效。小额钱债审裁处案件目前的金额上限为5万元。

2.23 *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建议由12万元调高至60万元* 一九九九年，行政会议曾审议《区域法院(修订)条例草案》，认为建议增幅应足够让更多诉讼人向区域法院入禀申索，减轻公众所负担的诉讼费用。一九九九年九月，行政会议获知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民事诉讼费用，胜负双方的费用总额约为17万元，约占建议金额上限60万元的28%。行政会议亦得悉，司法机构会进行一次检讨，并按照检讨的结果，考虑在两年后把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增加至100万元。检讨的目的如下：

- 评估对法庭服务需求的影响；
- 评估诉讼费用的分布；
- 根据工作量的实际增幅评估对司法机构资源的影响；及
- 聘请合格的法官，并加以培训，以应付可能增加的工作量，同时保持司法质素。

行政会议在一九九九年九月认定区域法院案件的金额上限应增加至60万元，并在一九九九年十月把《区域法院(修订)条例草案》提交立法会审议。

## 审计署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意见

### 民事司法管辖权须定期检讨

2.24 司法机构很早已留意到越来越多民事案件须交由级别较高法院审理的趋势，以及所带来的不良后果(见上文第2.16段)。一九八八年，政府按照《罗便臣报告》的建议调整金额上限。不过，司法机构并没有就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设立定期检讨的机制，按通胀作适当的调整。小额钱债审裁处金额上限直到一九九九年，也就是十一年后，才获得调整。一九九九年十月在进行帐目审查时，调整区域法院案件金额上限的立法修订仍未通过。审计署认为，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早应予以调整。此外，司法机构有需要在将来定期检讨各级法院民事管辖权的金额上限。这一方面，审计署知道司法机构会考虑在两年内检讨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见上文第2.23段)。

### 预期重新分配各级法院 / 审裁处的民事案件工作量

2.25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间，由于民事司法管辖权方面的金额上限维持不变，加上通货膨胀(见上文第2.15段)，很多小额民事申索所涉及的实质金额虽然不大，但却要提升至高等法院层面，以致目前具有民事司法管辖权的法院 / 审裁处架构的资源未能得以善用。此外，高等法院的民事案件工作量因而大幅增加，司法机构也未能达到高等法院案件轮候时间目标(见上文第2.9段)。

2.26 最近，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调高至5万元，由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生效。此外，当局也建议把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由12万元调高至60万元。预期大量民事案件会由高等法院转至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司法机构预期：

—— 约10 000宗案件会由区域法院转至小额钱债审裁处审理；

—— 有关法例制定后，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会改为60万元，约17 000宗案件会由高等法院转至区域法院审理；及

—— 在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区域法院服务方面，可能有隐藏的需求。由于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区域法院的诉讼费用较低，将来可能有些本来不会提出诉讼的人考虑提出诉讼。

2.27 为了使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区域法院能够应付额外的工作量，司法机构表示：

—— 须于小额钱债审裁处增设一个法庭，每年的职员费用为280万元；及

—— 会在区域法院增设三个司法人员职位及14个非司法人员职位，每年的职员费用为1,310万元。

2.28 审计署注意到，修订金额上限所引致的工作量重新分配，不会增加司法机构的整体工作量。只有当隐藏的需求(见第2.26 段最后分段) 变成实际的诉讼时，工作量才会有实际的增加。

2.29 根据上文第2.8 段表二所示，在一九九九年首八个月，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在审理民事案件，分别较轮候时间目标短28% 及42% (区域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较目标短64%)。因此，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应可应付部分额外的工作量，而同时达到案件轮候时间目标。

2.30 审计署注意到，司法机构会在两年后进行检讨，评估更改金额上限对区域法院造成的影响(见上文第2.23 段)。审计署认为，在进行检讨之前，司法机构如决定寻求额外的人力资源，须采取审慎的态度。

2.31 由高等法院原讼法庭转至区域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预计约有17 000 宗，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会大幅减少约48% (注2)。司法机构须根据工作量的实际减幅，审慎评估这种情况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资源有何影响。在这方面，审计署注意到司法机构长期委任一些区域法院法官署任原讼法庭暂委法官，其中一个原因是原讼法庭的工作量过于沉重。1998-99年度，原讼法庭平均有五名暂委法官署任高等法院法官 (注3)，占原讼法庭司法人员编制(25 人) 的20% 。由于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预期会减少48% ，司法机构须检讨是否有理由长期委任区域法院法官署任原讼法庭暂委法官。

#### 审计署对民事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建议

2.32 审计署对司法机构政务长提出的建议如下：

- (a) 应提供资料及支援协助立法会加快三读《区域法院 (修订) 条例草案》的进度，以期调整区域法院金额上限的建议得以尽快实行，以免大量案件须上呈高等法院审理的不理想情况继续下去；

注2： 据上文第2.6 段表一所示，一九九八年原讼法庭的民事案件工作量为35 159 宗。因此，预计会转交区域法院审理的17 000 宗民事案件占原讼法庭民事案件工作量的48% (即17 000 ÷ 35 159)。

注3： 在1998-99年度的署任安排如下：

署任高等法院法官 的暂委法官数目	时期(月)	工作月数目
(a)	(b)	(a) × (b)
3	1.5	4.5
2	2.5	5
2	3.5	7
2	4.5	9
3	12	36
	合计	61.5

因此，在1998-99 年度，平均有五名暂委法官署任高等法院法官(即61.5 工作月÷12 月 = 5.125 ，或 5)。

- (b) 应咨询所有相关人士和机构(包括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专业人士)，制定一套机制，定期检讨各级法院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
- (c) 在制定检讨民事司法管辖权的机制时，应考虑以下几点：
  - (i) 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对法院服务需求的影响；
  - (ii) 讼费模式的转变；及
  - (iii) 通胀所带来的影响，定期检讨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
- (d) 在两年后司法机构就调整区域法院金额上限所进行的检讨时，应审慎评估民事案件工作量的重新分配对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及小额钱债审裁处的轮候时间及资源要求有何影响；
- (e) 在检讨完成前，如认为有需要寻求额外的人力资源，应采取审慎及渐进方法；及
- (f) 应根据民事案件工作量的实际减幅，重新研究是否仍有理由维持目前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长期署任安排。

## 当局的回应

### 2.33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 *关于上文第2.32 段第(a) 分段*

- (a) 《区域法院 (修订) 条例草案》现正由立法会审议。条例草案建议把金额上限由12 万元调高至60 万元。司法机构会尽力协助法案委员会审议建议详情，务求尽快制定这条法例；

#### *关于上文第2.32 段第(b) 分段*

- (b) 他同意须定期检讨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司法机构过去也有这样做。在一九九五年，司法机构检讨小额钱债审裁处的金额上限，决定由15,000 元调高至 5 万元。一九九九年十月，《小额钱债审裁处 (修订) 条例》生效，调高金额上限的建议随即实行。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工作量已较前一年同期增加25%；
- (c) 他会协助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定期检讨各级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方面的金额上限，这是一项持续的工作；
- (d) 他同意应与法官、律政司、法律援助署及法律界人士商议，制定一套检讨机制；

*关于上文第2.32 段第(c) 分段*

- (e) 在制定检讨民事司法管辖权的机制时，他会考虑工作量的分布情况、通货膨胀对诉讼费用的影响、案件轮候时间和资源需求等因素；
- (f) 有一点事关重要，就是在建议把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调高至60 万元时，他曾作出承诺，表示会在两年后把金额上限再调高至100 万元，但须视乎以下几方面的检讨结果而定：
  - (i) 对法院服务需求的影响；
  - (ii) 诉讼费用模式，以及提高金额上限之前和之后的影响；
  - (iii) 对法院聆讯轮候时间的影响；
  - (iv) 工作量由级别较高的法院转移至级别较低的法院对司法机构资源的影响；及
  - (v) 是否可以提供和找到具备足够资历的法官应付预期增加的工作量，同时又能保持司法质素；

*关于上文第2.32 段第(d) 分段*

- (g) 他会监察工作量，确保工作量重新分配的情况和可能存在的隐藏需求得以审慎评估；

*关于上文第2.32 段第(e) 分段*

- (h) 他知道调整小额钱债审裁处和区域法院的金额上限后，各级法院的工作量会重新分配，因此须因应有关改变或建议，制定恰当的人手方案和作出其他安排；
- (i) 他会监察入禀法院的案件数目、相关的非正审聆讯和税务聆讯数目，以及案件的复杂程度，并检讨原有预算所作的假定；
- (j) 他打算先尽量重新调配人手，然后才增设职位。他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告知《区域法院(修订) 条例草案》委员会，新的金额上限和有关的人手方案实施后，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和小额钱债审裁处的工作量预计会有何转变。他也解释说，由于高等法院的工作量预计会减少，因此可以腾出人手，调配到区域法院。可供调配的人员包括两名高等法院暂委法官、两名高等法院暂委聆案官和十名辅助人员；及



关于第2.32 段第(f) 分段

- (k) 当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工作量减少而案件轮候时间达到目标后，署任暂委法官的人数便可以减少。

### 第3部分：劳资审裁处

3.1 本部分审查司法机构在确保劳资纠纷案件能在法定时限内审理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审计署注意到，司法机构已采取行动，清理积压的劳资纠纷案件。不过，市民对劳资审裁处服务的需求日增，司法机构必须加倍努力。

#### 劳资审裁处进行聆讯的法定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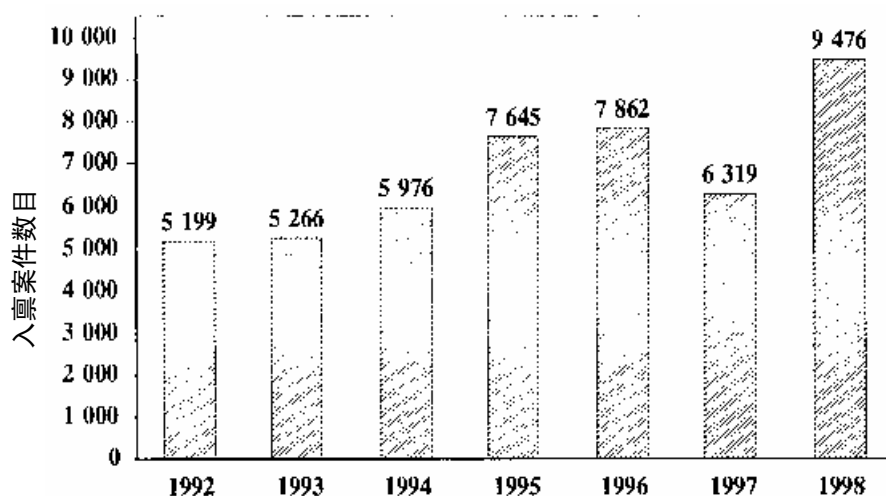
3.2 劳资审裁处于一九七三年根据《劳资审裁处条例》(第25章)成立，旨在以快、廉、简的方式，解决雇主和个别雇员之间一些较常见的纠纷。劳资审裁处的聆讯较为简便，诉讼双方均不得委派律师代表出席。法例规定，除非各方同意其他日期，否则劳资审裁处须于案件入禀当日起计30天内，就有关申索进行聆讯。司法机构已把这个30天的时限定为劳资审裁处的案件轮候时间目标。

#### 劳资审裁处的工作量增加

3.3 由于市民的法律意识日渐提高，而法例给予市民的法定保障范围越来越大，劳资纠纷案件数目因而大增。现时，劳资审裁处的工作量已达成成立当年的十倍(由一九七三年的908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9 476宗)。根据司法机构管制人员报告所载的表现统计数字显示，虽然工作量大增，近年劳资审裁处的平均案件轮候时间均维持在法定时限之内。图一显示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禀劳资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图二显示案件入禀当日至首次聆讯的案件平均轮候时间。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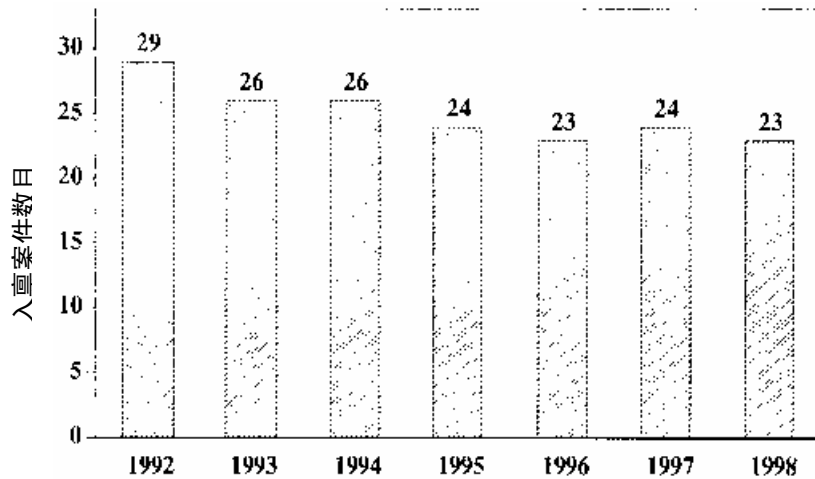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入禀劳资审裁处的案件数目



资料来源：周年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

图二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劳资审裁处案件由入禀  
当日首次聆讯的案件平均轮候时间



资料来源：周年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

注：由入禀案件当日首次聆讯的法定时限为30天。

### 为应付劳资审裁处日增的工作量而以预约时间登记册作缓冲

3.4 《劳资审裁处条例》规定，在审裁处展开法律程序，须在审裁处登记处提交申索书方式展开。申索须按订明的格式以书面提出，并由申索人签署。申索人可致电审裁处登记处预约时间，提出申索。在约定的日期，申索人须到审裁处登记处提交申索书。申索书提交后，负责对该宗申索进行查讯的调查主任通常会在同一天会见申索人。其后，审裁官会于申索书提交当日起计30天内，于劳资审裁处就有关申索进行聆讯。

3.5 在实际运作时，为确保所有市民交来的案件均可在30天的法定时限内审理，司法机构于一九九二年开始使用预约时间登记册，预先记录收到的案件。记入预约时间登记册的案件，并不视作已根据《劳资审裁处条例》正式入禀劳资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司法常务主任利用这本登记册分配待办的案件和联络申索人。如司法常务主任确定在30天内有可供进行聆讯的时段，便会请申索人向劳资审裁处办理正式的申索手续(即填妥订明的表格，并签署作实)。这样做使预约时间登记册发挥缓冲作用，有助应付劳资审裁处日增的工作量。因此，虽然工作量大增，司法机构仍然能够确保所有入禀该处的案件，均可在30天的法定时限内进行聆讯。

3.6 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委员从一份于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该会的文件得知，由预约日期起计至正式提交申索书日期之间的平均轮候时间，由一九九二年的87天增至一九九四年的200天。委员也注意到，随着劳资审裁处在近几年的司法工作量

日渐增加，案情愈趋复杂，该处显然未能发挥应有的功能，提供简便快捷的司法服务。因此，司法机构决定采取措施，清理劳资审裁处的积案，希望将来不必再使用预约时间登记册。

## 近期为清理劳资审裁处积案而采取的措施

### 成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

3.7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根据《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条例》(第453章)成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作用，在于接手办理原来由劳资审裁处审理的小额索偿案件。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由劳工处营办。该处最初只处理雇主与雇员之间有关工资申索的纠纷，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额不得超过5,000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数目也不得超过五名。一九九七年六月，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提高至每名申索人8,000元，而案件涉及的申索人数目上限也增至十名。

### 在劳资审裁处增设法庭

3.8 劳资审裁处现时的工作量是成立初期的十倍(见上文第3.3段)，该处的法庭数目也由一九七三年的一个增至现在的十个。立法会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委员从一份于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五日提交该会的文件得悉，设立第十庭后，劳资审裁处应无须再依赖预约时间登记册机制，也能应付新增的案件。司法机构期望劳资审裁处从此可在接收案件之日正式受理入禀的案件，而不必再使用预约时间登记册。

### 开设晚间法庭和星期六法庭

3.9 不过，由一九九七年后期开始，金融风暴导致劳资纠纷案件数目飙升。入禀劳资审裁处的案件数目由一九九七年的6 319宗增加至一九九八年的9 476宗，增幅达50%。一九九九年首九个月，入禀劳资审裁处的案件数目已达8 780宗。截至一九九九年九月为止，预约时间登记册上仍有901宗案件等候正式入禀劳资审裁处。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期间，每宗新的案件在该登记册上登记后，平均须等候38天才正式入禀劳资审裁处。目前，劳资审裁处仍要采用预约时间登记册制度。

3.10 由于劳资审裁处的积案越来越多，司法机构早在一九九九年四月便开始在三个法庭实行晚间聆讯的试验计划。晚间法庭的聆讯时间是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时至九时半。晚间法庭由私人执业律师担任的暂委审裁官主持聆讯。三个晚间法庭的运作费用约为每年540万元。一九九九年六月，为加快清理积案的进度，司法机构在劳资审裁处三个法庭增设星期六聆讯(注4)。

---

注4：在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设星期六法庭之前，劳资审裁署每个星期六有一名审裁官当值，但没有进行聆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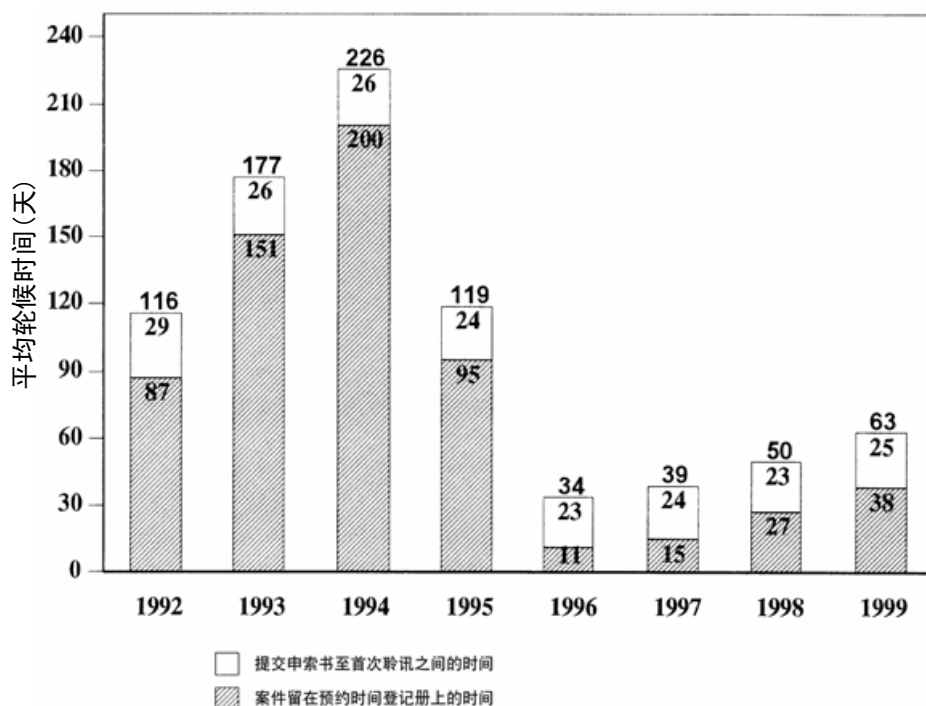
3.11 一九九九年七月，司法机构就劳资审裁处晚间聆讯试验计划进行检讨。检讨结果显示，一九九九年四月至六月期间，三个晚间法庭处理的个案合共320宗(即平均每个月107宗)。司法机构认为晚间法庭的成效与日间法庭相比，毫不逊色。此外，市民对晚间法庭试验计划反应甚佳，令人鼓舞。司法机构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检讨晚间法庭制度的需求和运作模式，最后决定晚间法庭和星期六法庭应继续下去。

### 审计署对劳资审裁处法定时限的意见

3.12 劳资审裁处致力以快、廉、简的方式，来解决劳资纠纷。《劳资审裁处条例》规定，申索聆讯须于申索书提交日起计30天内进行。不过，司法机构由一九九二年开始采用预约时间登记制度，劳资审裁处会先确定有可供进行聆讯的时段后才通知申索人办理正式的入禀手续(见上文第3.5段)。审计署分析过审裁处在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间，申索个案的平均轮候时间。轮候时间分为两部份，分别是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时间，以及由提交申索书至首次聆讯之间的时间(见图三)。

图三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劳资审裁处聆讯的案件平均轮候时间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的记录

注：一九九九年的数字根据首九个月的数字计算。

3.13 据上文第 3.12 段图三所示，若把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时间计算在内，近年在劳资审裁处聆讯的申索个案总轮候时间便远超过30 天法定时限。以一九九四年为例，平均轮候时间为 226天，是30天法定时限 7.5倍。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九月，平均轮候时间为63 天，是法定时限的两倍。到目前为止，劳资审裁处仍然采用预约时间登记册制度。审计署注意到，采用预约时间登记册制度的目的，是为了应付劳资审裁处因工作量增加而导致轮候时间过长的的问题。由于发觉这个做法未如理想，司法机构最近采取措施清理积案，希望能废除预约时间登记册制度，但效果未见显著，问题仍然急须解决。

3.14 司法机构在管制人员报告上公布了由提交申索书至首次聆讯所需的轮候时间。这是劳资审裁处评估工作表现唯一的成效指标。根据公布的数字，轮候时间经常保持在30天的目标之内(见上文第3.3 段图二)。审计署认为，司法机构应提供有关的注释，说明诉讼人轮候聆讯实际所需的时间 (包括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时间)，使成效指标能更准确地反映工作表现。

3.15 审计署注意到，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是为减轻劳资审裁处的工作量而成立的(见上文第3.7 段)。鉴于劳资审裁处目前的工作量颇为沉重，而且民事司法管辖权的金额已在最近调高，(见上文第2.22 和2.23 段)，审计署认为有需要考虑提高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使一些目前由劳资审裁处审理的小额薪酬索偿可转由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以减低劳资审裁处的工作量。

#### 审计署对劳资审裁处法定时限的建议

3.16 有关劳资审裁处的运作，审计署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采取下列措施：

- (a) 就案件记入预约时间登记册至正式入禀的时间定下目标；
- (b) 在管制人员报告内提供有用的管理资料，包括案件由提出至正式入禀所需时间的效率数据，以增加司法机构的透明度，对公众负责；
- (c) 以长远计，在金融风暴的影响消减后，考虑停止以预约时间登记册的措施作缓冲，应付日益增加的工作量；
- (d) 密切监察晚间法庭和星期六法庭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及
- (e) 将来检讨上述试验计划时，审慎评估晚间法庭清理积案的成效。

3.17 审计署亦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应与劳工处商议，考虑应否提高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司法管辖权的金额上限，使更多小额的工资索偿案件可以交由该仲裁处办理。

#### 当局的回应

3.18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关于上文第3.16 段第(a) 分段*

- (a) 他同意应为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时间定下目标；
- (b) 他同意假如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时间过长，劳资审裁处便无法达到提供快捷司法服务的目标；

*关于上文第3.16 段第(b) 分段*

- (c) 得到主任审裁官同意后，他会在管制人员报告内作出服务承诺，把2000-01 年度案件留在预约时间登记册上的预计时间定为30 天；
- (d) 有一点可供参考，在英国，申索人可能须等待六个月，其案件才能在雇佣审裁处聆讯。司法机构没有因此而自满。不过，司法机构认为，无论以前或现在，劳资审裁处都能够提供简便的方法，解决劳资纠纷；

*关于上文第3.16 段第(c) 分段*

- (e) 由于劳资审裁处进行聆讯时，诉讼双方不得委派律师代表出席，调查主任有责任协助申索人完成提交申索书所需的预备工作，以减少他们在聆讯前到劳资审裁处次数。预约制度确保申索人在约定时间来到劳资审裁处时，调查人员可给予充分协助。预约制度还可以使工作量变得平均，确保人力资源得以善用。对于牵涉数百个申索人的集体申索案件，这项功能特别重要；
- (f) 劳资审裁处曾尝试取消预约时间登记册(见上文第3.8 段)，当时的假设是劳资审裁处得到额外资源后，应该能够清理积压的案件，而毋须限制案件流量。不过，这个假设在过去两年受到考验，因为经济不景气引致劳资纠纷激增。预约制度能发挥缓冲功能(以避免超过30 天法定时限)，让劳资审裁处及时动员应付突然增加的工作量。事实证明，这个制度确有存在的必要；
- (g) 情况稳定下来后，司法机构会检讨预约制度；

*关于上文第3.16 段第(d) 分段*

- (h) 他一直利用两星期一次的报告，监察劳资审裁处的积案数目。自从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开设晚间法庭、一九九九年六月增设星期六聆讯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增设两个日间法庭后，积案数目已减少至640宗(比较一九九九年九月止，仍有901 宗案件——见上文第3.9 段)；

*关于上文第3.16 段第(e) 分段*

- (i) 他会继续监察和检讨各项清理积案措施的成效；

*关于上文第3.17 段*

- (j) 当局会考虑提高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司法管辖权金额上限的建议；及
- (k) 不过，必须指出一点，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的仲裁官并非具有法律专业资格的人员。考虑提高金额上限时，除了须证明符合成本效益外(假如劳工处处长会寻求额外资源)，还须考虑这是否维持司法质素和有关专业水平的最佳办法。

3.19 劳工处处长表示不反对上文3.17 段所载的建议，但须视乎劳工处是否得到额外人手和其他必需的资源，以应付额外的工作量。



## 第4部分：司法机构资源的运用

4.1 本部分审查司法机构在司法时间及法庭两个主要资源方面的运用。审计署认为，司法机构有必要提高资源运用的透明度和公众问责性。

### 司法机构资源近年大幅增长

4.2 近年来，虽然市民对法庭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见上文第2.6 及2.7 段)，但整体而言，司法机构已缩短法庭聆讯的轮候时间。如上文第 2.6 段表一所示，大体上法庭聆讯的轮候时间缩短，部分原因是司法机构的资源有所增长，详情如下：

—— 司法机构每年开支由1989-90 年度的2.7 亿元增至1998-99 年度的9.26 亿元，增幅达243% ，实质增幅则为70% (注5)；及

—— 随着经费增加，司法机构开设的职位由一九九零年三月的1 544 个增至一九九九年三月的1 916 个，增幅为24% 。

4.3 正因近年司法机构开支实质增长可观，司法机构必须更有效地运用资源。

### 司法时间是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

4.4 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是司法时间(即法官在法庭内外的工作时间)。司法机构有责任确保司法时间管理得当和有效运用。

### 法官对司法时间运用情况的关注

4.5 对于市民大众所关注的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一众法官都积极回应。至于有人提议计算法官的工作时间，以便市民大众使用和审查一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的一个公开致词中曾发表下列意见：

*"市民大众有知情权，我现正设法提高司法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性。实际上，假如市民充分认识司法机构的运作或许不会提出现时的关切事项。"*

4.6 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个国际会议上致词时表示：

*"…… 法官须认同法庭时间是一种公共资源。跟所有的公共资源一样，这种资源是有限的。因此，法庭必须确保这项公共资源得以公平和有效地分配和使用。对于法庭时间的使用，法官将越来越需要向公众作出交待。"*

---

注5：司法机构开支的70% 实质增幅，是按1989-90 年度至1998-99 年度累积通胀幅度调整后计算而得(累积通胀幅度则按政府统计处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八年发表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计算)。

*面对上述种种挑战并无灵丹妙药。随着世事日趋全球化，各司法管辖区之间更应加强交流，从彼此的思想与经验中互相学习，这种沟通至为重要。*

*总括而言，在二十一世纪，法庭于司法方面将面对更大的挑战。司法机构是属于社会及服务社会的政府机构，所有社会和人民对其司法机构，都会抱更大更高的期望。为了维持法治，我们必须奋起迎接挑战，不负众望。”*

4.7 由此可见，市民大众对运用司法时间的期望越来越高，希望提高透明度和公众问责性，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均已预备迎接这些挑战。同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认为必须借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

#### 司法机构就司法时间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4.8 根据立法会议员在一九九三年审核司法机构1994-95年度预算草案所得资料，各级法院法官每天开庭时间平均为原讼法庭3.02 小时、区域法院3.01 小时及裁判法院3.45 小时。

4.9 由于市民对司法效率十分关注，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一月十日新法律年度开幕典礼致辞时特别详谈这个问题。他在谈及法官开庭时间时指出，一般人误以为法官毋须开庭听审就毋须工作，其实，除开庭聆讯外，法官还须处理很多费时的事务，例如了解最新法例、翻阅法庭档案及起草判决书等等。至于法官每天开庭听审多久才算合理，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表示他经过反复思量，认为每年平均每天开庭四小时已属恰当。

4.10 一九九四年三月，当时的司法机构修订一九九三年法官每天平均开庭时数的资料(见上文第4.8 段)，把下列时间也计算在内：

—— *法官在开庭日开审前和审讯之间所处理与审讯有关的事务 / 内务管理工作所需时间* 举例说，由于裁判法院通常每天都有多宗案件排期审讯，裁判官须就该等案件进行初步讯问(例如查明哪些案件可以开审)。一九九三年裁判法院各法庭每天平均需45 分钟处理与审讯有关的事务 / 内务管理工作；及

—— *开庭日短暂押后聆讯所费时间* 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常常需要短暂押后聆讯。其间，法官虽然未必需要在公开法庭进行聆讯，但实际上仍然须专心处理正待审讯的案件。一九九三年短暂押后聆讯的时间每天平均达到30 分钟。

4.11 在加上上文第4.10 段所述的时间后，一九九三年各级法院法官每天开庭时间平均应为原讼法庭3.52 小时、区域法院3.51 小时及裁判法院4.2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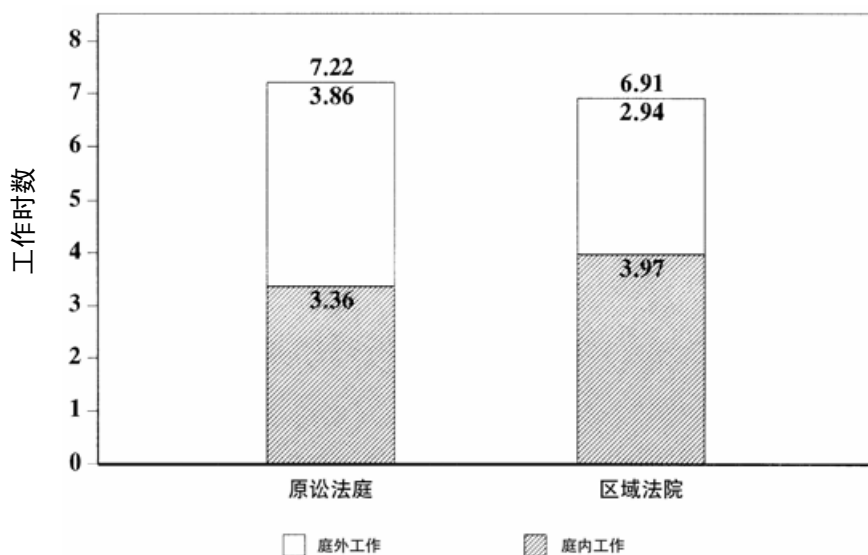
4.12 在一九九四年三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上，有议员就法官的工作时间提问。为了向立法会提供有关资料，司法机构以一九九四年六月至八月的三个月为期，向所有原讼法庭和区域法院法官进行问卷调查。法官须填报每天庭内及庭外的工作时间。庭内

工作时间包括在法庭和内庭的审讯时间(开庭日短暂休庭和短暂押后聆讯的时间也计算在内);庭外工作则包括进行案件准备工作、在审讯前研读有关文件、拟备判决书、查考法例、审核誊本,以及处理其他行政工作和委员会事务。

4.13 根据司法机构在一九九四年调查所得,法官颇多时间是处理庭外工作(原讼法庭法官为53%,区域法院法官则为43%)。一九九四年的司法机构调查结果见图四。

图四

一九九四年司法机构有关法官工作时间的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记录

4.14 一九九五年一月,司法机构政务长在呈交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参考便览中,向议员指出根据一九九四年的调查结果,法官的工作时间还可再加善用。议员了解根据现行制度,法官有时并无案件处理,但责任并不在法官。司法机构政务长解释,一项原定由法官审讯数天的刑事案件,有可能因被告人突然认罪,而即告审结。同样民事案件也会在审讯过程中,因各方当事人出乎意料地达成庭外和解,案件突然“告吹”。遇到这些情况,要编排合适的案件来填补法官工作时间表内突然空出的零碎时间是往往未能做到,原因是需要其他案件的当事人、律师和证人在匆促的通知期限内准备就绪,在执行上有实际的困难。此外,诉讼双方经常要求押后聆讯,有时再度要求延期,都会浪费法庭的工作天。

4.15 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对一些法官的工作时间较短表示关注。委员询问是否可以更灵活地为法庭案件排期,以善用法庭资源。委员得悉,司法机构为此已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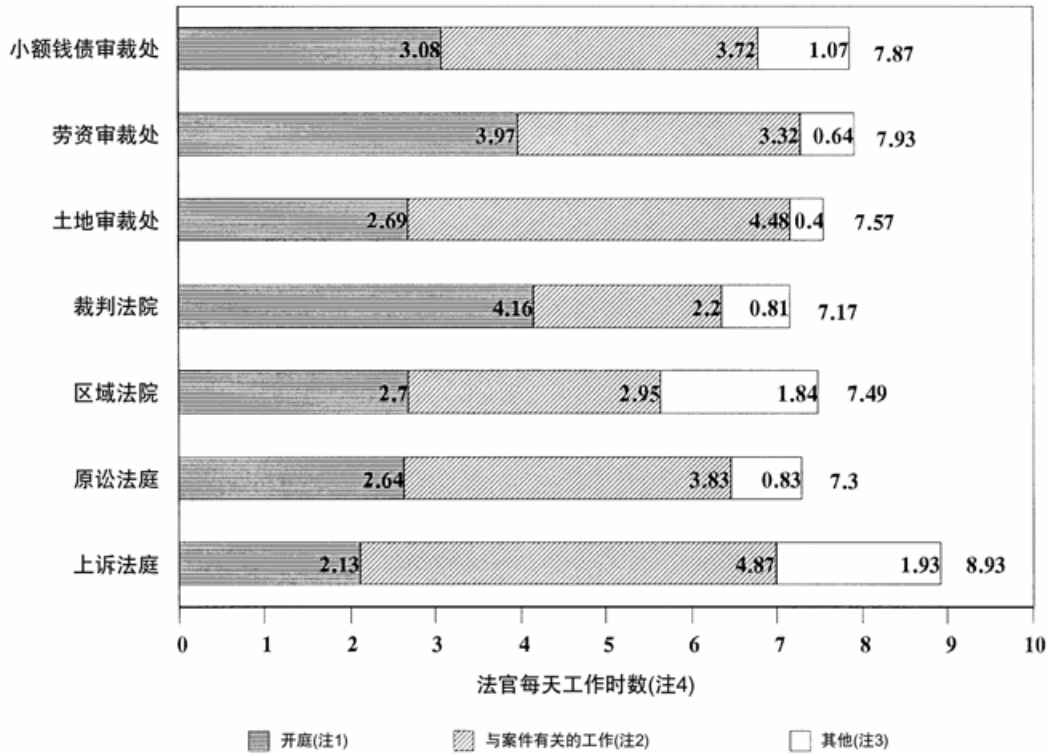
行相应措施，其中包括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见上文第2.5 段第三分段)。资讯系统策略第一期推行后，区域法院工作日程表将会电脑化，方便管方取用最新的管理资料，有助更灵活地为案件排期。

4.16 一九九九年三月，立法会议员再度就法官的工作时间和开庭时间提问。司法机构回应立法会议员的关注，再次就司法时间的用途进行调查。所涉期间由一九九九年二月至六月，而调查内容与一九九四年的调查相若。司法机构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完成司法机构之调查报告拟稿。调查结果见下文图五。

4.17 一九九九年法官工作时间调查的结果与一九九四年司法机构之调查类似 (见上文第4.13 段)，同样显示法官颇多时间是在法庭外处理与案件有关或无关的工作。由此可见，多年来法官开庭时间不曾增加。

图五

一九九九年法官每天工作时数调查结果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记录

注1：开庭包括法庭/内庭聆讯，但不包括短暂押后聆讯时间。

注2：与案件有关的工作包括聆讯前的准备工作、进行研究以及撰写判决书和总结词。

注3：其他工作包括与案件无关的工作（例如阅读最近的判决和期刊；撰写司法及行政文件）；司法机构有关委员会的工作；（以法官身分）执行司法机构以外有关委员会的工作；培训以及出席会议。

注4：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的调查期由一九九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五月二十三日；其他法庭，裁判法院和审裁处的调查期由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六月二十日。

审计署对司法时间的意见

有必要厘定标准开庭时数

4.18 司法机构了解到必须善用司法时间。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上致词时表示，法官每天开庭四小时应属合理。不过，当时的司法机构从未正式公布这是标准时数。

4.19 审计署注意到，市民大众就法官开庭时数已争议多年。现时既无正式标准，因此以实际开庭时数作为管理资料的作用不大。司法机构有必要厘定标准法官开庭时数，以便确定实际的时数不合标准的原因，然后着手改善。

4.20 审计署留意到，关于备受关注的司法时间运用问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已认真设法解决。审计署认为，厘定标准法官开庭时数，不但可缓和市民对司法时间运用的关注，更有助司法机构提高工作效率。

#### 有必要就司法时间提供更详细的管理资料

4.21 正如上文第 4.4 段所述，司法时间是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各级法庭 / 审裁处司法时间运用数据应定期汇编，以利便管方分析。司法机构政务长办公室有责任向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官提供完备的司法时间管理资料，以便他们有效管理司法时间的运用，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九年九月八日公开演说时指出提供司法时间管理资料的重要性(见上文第4.6 段)：

*“面对司法工作方面的挑战，法庭将须加紧收集及分析有关法庭运作的资料。根据这些资料，法庭便能够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并衡量解决方法是否有效。同时，这些资料亦有助法庭更有效地向公众交待有关公共资源的运用。”*

4.22 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第一及第二期分别在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八年七月推行后，大多数法庭 / 审裁处法官开庭时间已有电脑记录，利便司法机构管方改善法庭的效率。不过，为了让管方全面了解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司法机构须搜集法官庭外工作资料。司法机构曾于一九九四及一九九九年调查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所得结果可用作管理资料。审计署认为，司法机构有必要定期进行同类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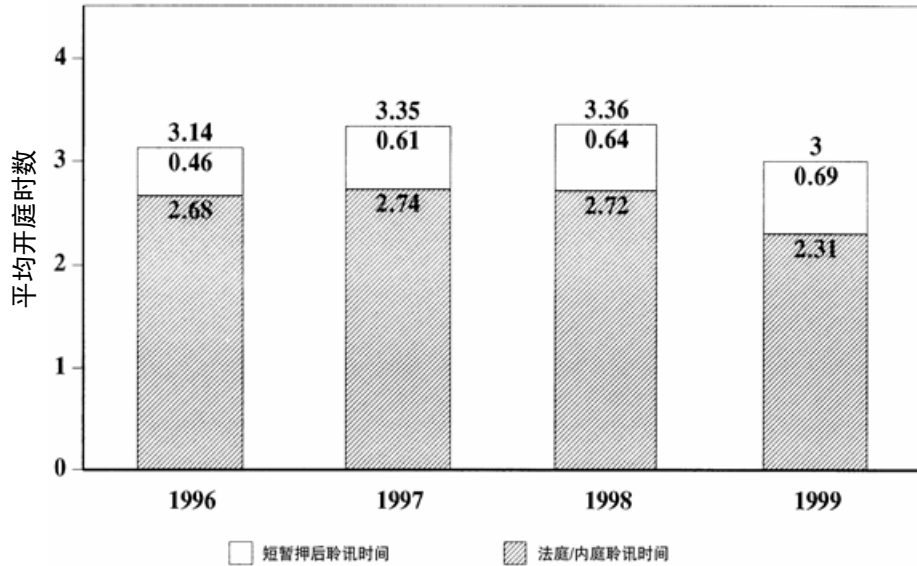
#### 改善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

4.23 审计署详细分析了区域法院法官开庭时数。以区域法院作为分析对象，是基于区域法院在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第一期率先电脑化，而第一期工作已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完成，因此区域法院自一九九六年以来开庭的时数已有电脑记录，易于查阅。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区域法院平均开庭时数见下文图六。

图六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区域法院

平均开庭时数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记录

注1：开庭时数包括开庭日法庭/内庭所有聆讯的时间以及短暂押后聆讯时间。

注2：平均开庭时数是依据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电脑系统的资料计算而得。一九九九年的数字来自一九九九年首九个月的资料。

4.24 从上图可见近年区域法院平均开庭时数颇为稳定，（在开庭日平均开庭 3 至 3.36 小时）明显少于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一九九四年以四小时为合理的平均开庭时数。（见上文第 4.9 段）。

4.25 正如上文第 4.13 及 4.17 段所述，法官颇多时间用于处理庭外工作。司法机构就较少的开庭时数作出解释，提及原因之一是法官除开庭外还须处理大量费时的工作。审计署在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官进行问卷调查。根据调查所得，法官一般认为，协助他们执行庭外职责的支援服务有待改善，其中包括图书馆、秘书以及研究支援服务（见下文第 5.8 至 5.10 段）。审计署认为，司法机构有必要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务，以便他们更有效地执行庭外工作（见下文第 5.10 段）。

### 周六开庭

4.26 除裁判法院外，司法机构通常不会在周六开庭，换句话说，在周六开庭是非经常性的。不过，周六开庭可令开庭时数得以增加。正如上文第 3.10 段所述，司法机构现正

在劳资审裁处推行周六开庭试验计划，以便尽快审理积案，对此市民初步表示欢迎。周六开庭可改善法庭为市民大众提供的服务，但此举对资源会有影响。审计署得悉，司法机构现正考虑进行法庭服务使用者满意程度调查。审计署认为，司法机构须就裁判法院以外的法庭 / 审裁处是否有需要在周六开庭征询使用者的意见。

#### 审计署对司法时间的建议

##### 4.27 审计署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

- (a) 考虑为各级法庭 / 审裁处厘定标准平均开庭时数。司法机构政务长应充分谘询法官以及其他相关人士，确保标准时数合理，并为各有关方面接受；
- (b) 监察实际开庭时数是否合乎已定的标准；
- (c) 确定时数不合标准的原因，谋求改善；
- (d) 定期调查司法时间的运用情况，藉此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以及其他法官提供更详细的管理资料，以便策划及监察；
- (e) 探讨如何改善法官所得的支援服务（见下文建议第5.11及5.23段），以便法官更有效地执行庭外工作，并善用司法时间；及
- (f) 在计划进行的法庭服务使用者满意程度调查中，就裁判法院以外的法庭 / 审裁处需否在周六开庭，征询使用者意见。若果调查结果显示服务使用者需要更多周六开庭，他应考虑在其他法庭 / 审裁处也实施周六开庭。

#### 当局的回应

##### 4.28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 *关于上文第4.27 段第(a) 至(d) 分段*

- (a) 根据司法机构往年的调查结果，开庭时数已有规范；
- (b) 他会与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以及法庭庭长商讨这些规范可否作为司法机构的标准开庭时数，以及是否需要定期进行调查，监察司法时间，即法官在法庭内外工作时间的使用趋势；

###### *关于上文第4.27 段第(e) 分段*

- (c) 法官执行职责的支援服务将会改善。各项改善措施详见下文第5.12 段第二分段；



#### *关于上文第4.27 段第(f) 分段*

- (d) 通常法庭周六不会开庭。不过，法庭会视乎需要在周六开庭审理要求批准在港办案的申请以及紧急或积压的案件。以一九九九年为例，高等法院原讼庭在周六开庭超过290 小时；
- (e) 实际上，周六已留作法官接受培训之用。在1998–99年度，司法人员培训委员会只在11个周六没有举办培训活动。司法机构认为，专业培训以及提高专业水平至为重要，而法官在周六受训，可把法庭运作所受的影响减至最低；及
- (f) 至今市民大众或法律界不曾因周六不开庭而提出投诉，但他打算进行法庭服务使用者满意程度调查，以便确切了解法庭服务使用者对这事的意见。

4.29 *司法机构政务长亦就司法问题提出以下其他意见：*

#### *司法机构资源增幅*

- (a) 应把司法机构资源的增幅与公营机构整体的资源增幅作一对比；司法机构1989–90年度至1998–99年度资源实质增长为70%(见上文第4.2段第一分段)，而同期公营机构整体资源实质增长则为76%；

#### *司法时间的运用*

- (b) 司法时间属于公共资源，一如其他公共资源，并不是取之不尽的。法庭有责任确保公平而有效地分配及使用司法时间；
- (c) 开庭时间有别于司法时间(注：审计署知悉司法时间包括法官在法庭内外的工作时间——见上文第4.4段)。法庭的效率并不是，亦不应以法官开庭时间的长短来衡量。法官准备聆讯的工作包括细阅有关的档案、文件、典据以及与讼双方或法律代表提交的书面论据。如果案情复杂，法官预先审阅的文件数以千页计。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法官审理刑事案件时，须为陪审团撰写总结词，而陪审团退庭商议裁决时，虽然法官不用开庭，但仍然当值，以便应陪审团的要求给予指示。聆讯完结后，法官须撰写判决书。此外，法官须经常阅读案例汇编、法律期刊、浏览互联网网页，以及出席研讨会和会议，藉以掌握法律界最新的发展。同时，法官经常参与法律改革，制定立例或修例建议，以及其他关乎公益的重要工作，例如法律教育及律师的专业培训，这些工作都需要借助法官的专业才能，而法官在这些方面的贡献，开庭时间实在无法反映出来。正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在二零零零年法律年度开幕典礼上致词时指出，开庭时间只占法官工作时间一小部分；

- (d) 法官开庭时间越长，绝不表示生产力越高。恰好相反，只要有效运用开庭时间，聆讯便可更快完成，与讼双方亦可藉此节省开支，这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司法机构一直致力达致这个目标。举例来说，自一九九六年法庭采用数码录音及记录服务后，法官和司法人员毋须人手记录法律程序，开庭时间因而减少了20%至30%。司法机构亦已修订法庭程序，规定有关的论点须在聆讯展开前提交，让法官为聆讯作好准备，同时节省开庭时间，因为法官毋须在聆讯时听取双方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的论点。此外，法官不宣告判决，改为把判决发下，亦使法官开庭时间得以减少；

### **排期政策**

- (e) 根据现行案件排期聆讯的政策，各法官由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都须按排期聆讯表审理案件，而在这些时间之间会有30分钟休息时间。换言之，法官每天实际开庭五小时，法庭亦按此为案件排期。通常周六会用于处理大律师和律师根据《法律执业者条例》(第159章)要求批准在港办案的申请、紧急的申请、周内审讯当天因当事人或证人无法出庭以致押后审讯的案件、周五未审结的案件以及积压的案件。由此看来，法官可用于开庭的时间已悉数运用；
- (f) 当局曾数度向立法会解释，由于有些情况法庭无法控制，已编排的聆讯时段不可能悉数运用。举例来说，已排期在某段期间进行的审讯，可能因审讯初期被告认罪或双方和解而令聆讯时间缩短。此外，审讯可能会应当事人的要求押后，理由包括希望藉此进行洽商达成妥协、证人没有出庭又或须等候有关被告人背景的详细报告；
- (g) 为善用法官可用于开庭的时间，司法机构已采取以下措施：
- (i) 利用突然腾出的时段审理紧急和审讯需时较短的案件；及
  - (ii) 把超过标准数额的案件编入法官的工作日程表；及
- (h) 上述措施使法官可用于开庭的时间得以更充分运用，但由于法庭必须让当事人或证人有充裕时间(至少24小时)准备，根本不可能用尽所有突然腾出的时段。再者，假如通知当事人、代表律师和证人作好准备，到法庭等候随时出庭，但最终案件并没有开审，徒然浪费他们的时间和金钱。因此，要尽量运用法官可用于开庭的时间进行聆讯，始终有一个限度。无论如何，正如上文阐述，法官开庭以外的工作时间已充分运用，并用得其所。

## 法庭是司法机构宝贵的资源

4.30 法官无法独力执行司法职责。法官需要设备完善的法庭以及司法书记、法庭传译主任和传达员等人员辅助。法庭是司法机构基本设施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本港，特别是市区最佳地段的土地和楼宇，都是价值不菲的商品。司法机构在 14 座法院大楼和一幢承租楼宇合共设有186 个法庭。司法机构辖下的楼宇不少位于优质地段，交通四通八达，例如金钟道高等法院大楼以及位于湾仔政府大楼的区域法院。目前，上述186 个法庭是供180 名司法人员使用。基本上每名法官均有专用法庭。

4.31 通常法庭每逢周一至周五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开放，即 3.5 小时；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开放，即2 小时。除了裁判法院和劳资审裁处之外，法庭在周六不会开放。法庭每天合共开放 5.5 小时（周六、周日及其他公众假期并不计算在内）。

4.32 *区域法院法庭的使用情况* 审计署分析1998-99 年度区域法院26个法庭实际使用时数(注6)。审计署发现法庭每天开放5.5 小时，但法庭平均每天只使用2.5 小时 (注7)，即上午1.8 小时，下午0.7 小时。按此计算，法庭平均使用率只有45% (即 $2.5 \div 5.5$ )。

4.33 此外，审计署对1998-99 年度区域法院26 个法庭闲置的时段加以分析 (注8)。审计署留意到，区域法院在上午或下午开放期间，26 个法庭当中约有11个(占43%) 闲置。法庭闲置的时段估计每年费用达 950 万元 (见附录C )。(此外，在26 个法庭当中，约 7 个(占28%) 是整天闲置的)。

## 法官共用法庭的可行性

4.34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司法机构管理参议会检讨司法机构办公地方策略，其后提出下列建议：

- 在申请拨款增设法庭或增建法院大楼之前，应尽量把法庭与法官的比例由 1:1 增至1:2 ，方法是在早上及下午安排不同案件聆讯，这样便不一定需要增设法庭；
- 法庭周一至周五的开放时间应改为早上九时至下午一时(即4 小时，目前法庭早上开放3.5 小时，时间由上午九时三十分至下午一时)，下午一时三十分至五时三十分(即4 小时，目前法庭下午开放2 小时，时间由下午二时三十分至四时三十分)；及

---

注6: 区域法院26个法庭并不包括家事法庭。

注7: 法庭平均使用时数包括开庭日法庭聆讯时间以及短暂押后聆讯时间。

注8: 法庭闲置时段是指法庭在上午或下午时段全未有人使用。为计算法庭闲置时段的百分比，如在时段内曾有任何时间的使用记录，则整个时段即作曾被使用计算。

—— 应选定区域法院作为推行上述新措施的试点。

4.35 根据查证所得，对于管理参议会建议推行试验计划，以确定法官共用法庭是否可行，司法机构仍在研究，尚未定案。

#### 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经验

4.36 审计署曾查询其他司法管辖区，包括英国、加拿大、澳洲、新西兰、新加坡及美国等地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以确定本地司法机构是否可以效法。根据查询结果，上述国家的法庭一般在某程度上已采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关于海外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摘要见附录D。

#### 审计署对法庭使用情况的意见

4.37 法庭是司法机构的宝贵资源。审计署估计，一个标准法庭的建造费约为 1,400 万元 (注9)。闲置的法庭无异于闲置资产，所涉估计费用也相当可观。一如附录C 所载，区域法院每个法庭闲置的时间颇多。鉴于法庭闲置的时间不少，司法机构实在必须探讨如何善用区域法院的法庭。

4.38 审计署留意到，管理参议会曾建议司法机构推行试验计划，以确定法官共用法庭是否可行。审计署以为，只要把法庭集中分配给有需要聆讯案件的法官，法庭便能物尽其用。

4.39 目前，区域法院标准法庭一律指定为 210 平方米的全面审讯法庭 (包括每个法庭附设的 60 平方米等候处)，以便进行各类司法程序。可是，并非所有聆讯都必须在全面审讯法庭进行。举例来说，一宗只涉及与讼双方，而又没有法律代表的简单民事案件，可以在较小的法庭聆讯。审计署留意到，法庭开庭时，公众席空位往往占大半数，可见法庭地方并未有效运用。只要集中分配法庭，司法机构便可按适当比例建造全面审讯法庭以及面积较小、需费较少的法庭，以便按聆讯个案的性质把法庭分配给法官。此举可确保法庭地方的整体使用情况得到改善。

4.40 审计署知道，不断改善司法机构效率的首要目标，应是善用司法时间，因为司法时间是司法机构最重要的资源。因此，审计署以为，研究任何共用法庭的安排，都必须审慎行事，确保新安排不会影响法庭运作。此外，审计署认为，既然海外一些司法管辖区已普遍采用法官共用法庭的安排，司法机构可借鉴他们的经验 (见上文第 4.36 段和附录D)。

---

注9： 审计署计算标准法庭建造费的方式如下：九龙城裁判法院将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建成，取代现有的新蒲岗裁判法院。新建的法院设有10个法庭，估计建设费用为4.446亿元。根据新裁判法院的地方分配表，法院总面积为6 490 平方米。一个标准法庭的面积为210 平方米(包括60 平方米的等候处)。按此计算，建造一个标准法庭，不包括辅助服务所需地方，保守估计费用为1,400 万元(即4.446 亿元  $\times$  210  $\div$  6 490)。

## 审计署对法庭使用情况的建议

### 4.41 审计署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

- 着手改善法庭的使用情况，例如集中分配法庭；
- 考虑因应不同聆讯个案的需要，建造不同面积的法庭；及
- 在计划增建法院大楼时，以集中分配不同面积法庭的方式，作为估计所需地方的根据，以便善用法庭地方。

## 当局的回应

### 4.42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 他会就设计新法院设施时建造不同面积的法庭，以及按案件性质(例如民事或刑事、是否有陪审团，以及公众关注程度)而非以法官编配法庭等事宜，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和其他法庭庭长的意见；
- 在现行排期政策下(见上文第4.29段第(e)分段)，排期人员预计周一至周五法官每天都会整日使用获编配的法庭。若要使共用法庭可行，排期政策便要修改，因而法官毋须接受排期每天整日审理案件。这样便会积压案件，造成长时间的轮候。法庭的“低”使用率，只是表面观察结果，实际却并非如此。这情况与现行的排期安排有关，同时受到司法机构所不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事实上，排期是一项困难而复杂的工作，因为在审讯过程中，难以预料案件的发展(超时、提早审结或押后聆讯)；及
- 管理参议组(见上文第4.34段)曾建议，案件或可编排连续在上午聆讯或连续在下午聆讯，以减少法庭闲置时间(这即是说，一天的案件可分两个上午时段审理，若审讯在第一个上午时段中止，当局仍有时间通知有关各方，并安排另一宗案件在第二个上午时段审理)。鉴于所审理案件的性质和数量，裁判法院和审裁处毋须采用这个安排。区域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审讯则往往超过一天，若采用半天排期制度，涉案各方到庭应讯的日数便会增加，因而对他们构成不便和额外开支。从专业角度来看，这种“轮班”制度亦不能接受，因为法官和律师须同时处理超过一宗案件，以致他们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所需的专注和连贯思维受严重影响。

## 第5部分：提供支援服务

5.1 本部分审查为支援法院有效率和有效益的运作而提供的服务。审计署发现，法官及法律执业者对法庭支援服务整体上感到满意。不过，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关注的地方，并就改善法庭支援服务提出建议。

### 支援服务的重要性

5.2 如上文第4.30段所述，司法工作需要一队支援人员为法庭的运作提供支援服务。重要的支援服务包括法庭登记处、法庭传译及法庭记录服务。此外，法律图书馆、秘书及研究支援服务是否足够，也会影响法官执行庭外工作的效率，又反过来影响可供法官用于法庭聆讯的时间。司法机构政务长办公室负责为法官及其他法庭使用者提供有效率和有效益的支援服务。各项主要法庭支援服务简介载于附录E。

### 审计署向法官及法律执业者进行的意见调查

5.3 为了确定法庭支援服务是否有改进余地，审计署征询了以下人士的意见：

- 法官(包括司法人员)；及
- 法律执业者(即大律师及律师)。

5.4 一九九九年年中，审计署进行了两次问卷调查，对象分别为所有法官及被选中的法律执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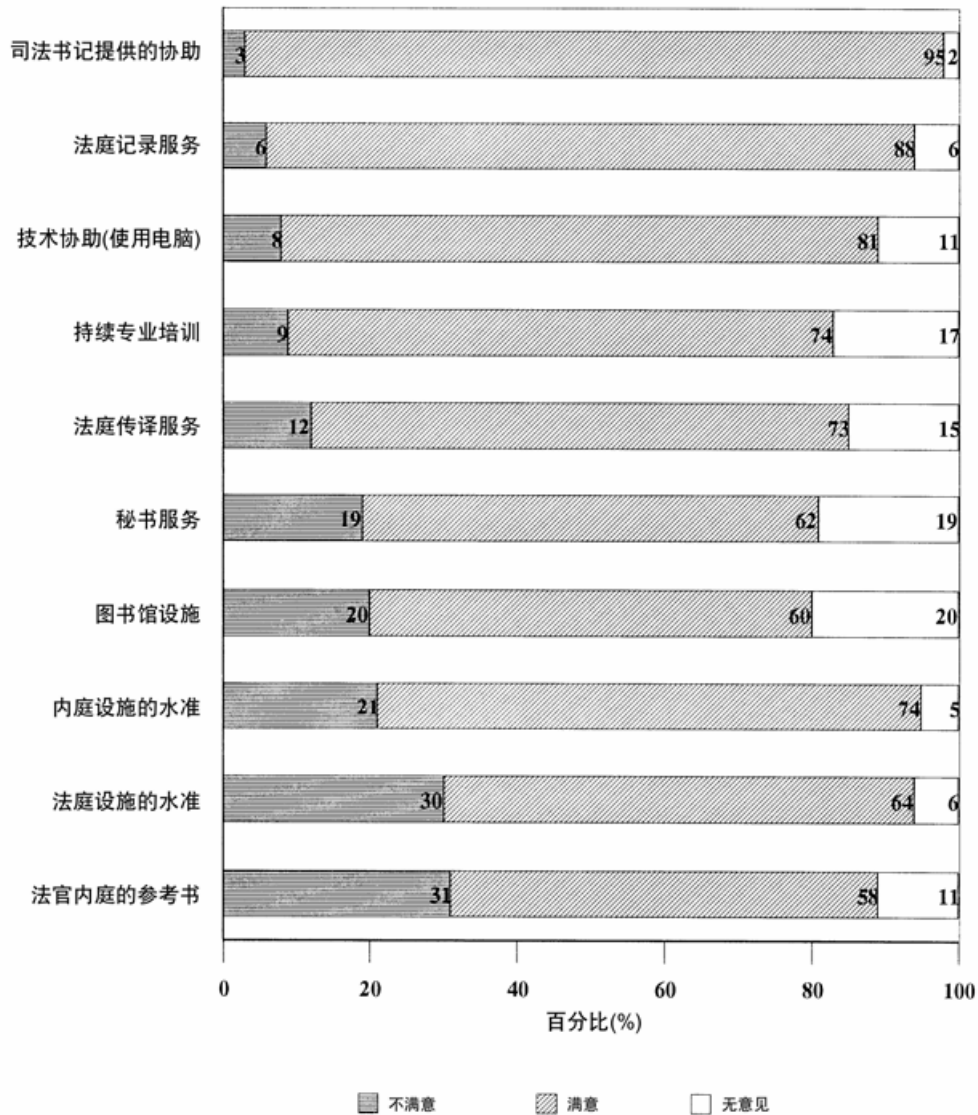
5.5 向法官进行问卷调查，旨在确定他们对各项法庭支援服务的满意程度，并征询他们对改善这些服务的意见。在进行调查的整个过程中，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各位资深法官均大力支持。因此，法官的回应率很高。在审计署向所有法官发出的 155 份问卷中(注10)，共收回 119 份填妥的问卷(即回应率达77%)。审计署并向35位法官进行跟进访问。向法官进行支援服务意见调查的结果载于下文图七，法官提出的意见及建议摘要载于附录F。

---

注10：在进行意见调查时，即一九九九年年中，司法人员的在职人数为155(司法人员编制职位则为180)。

图七

一九九九年年中审计署向法官进行意见调查所得结果



资料来源：审计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拟备有关法官意见调查的报告书

注：调查将法官对法庭支援服务个别范畴的意见分类为‘不满意’（即非常不满意或不满意），‘满意’（即非常满意或满意）及‘无意见’。举例来说，就法官内庭的参考书而言，有31%的法官感到不满意，58%感到满意，11%表示无意见。

5.6 向法律执业者进行意见问卷调查，也旨在确定他们对各项法庭支援服务的满意程度。审计署在进行这项调查之前，已征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审计署发出730份问卷，共收回88份(或12%) 填妥的问卷。有鉴于这次调查的回应率颇低，向法律执业者进

行调查的结果只作参考用途。不过，本报告仍会采用这些结果，以提供额外佐证用以支持法官的意见。向法律执业者进行法庭支援服务意见调查的结果载于附录G。

## 审计署对法官及法律执业者所提意见的评议

5.7 意见调查发现法官及法律执业者对法庭支援服务整体上感到满意。法官的回应令人鼓舞。大多数法官认为法庭支援服务的主要范畴(见上文第5.5段图七)均令人满意。不过，法官亦指出某些值得关注之处，并提出改善建议(详见附录F)。审计署认为法官的意见及建议值得司法机构政务长注意并采取跟进行动，以确保法庭支援服务有助法官更有效率及有效益地履行其司法职务。

5.8 如上文第5.5段图七所示，法官对部分法庭支援服务感到不满，而20%或以上的法官感到不满的服务范畴为：

- 法官内庭的参考书藏量；
- 法庭设施的水准；
- 内庭设施的水准；及
- 图书馆设施。

5.9 同样地，对法律执业者所进行的调查亦显示，超过25%的回应者对法庭(尤其是裁判法院)及图书馆设施的水准感到不满(详见附录G)。

5.10 审计署注意到部分法官对获提供的秘书、研究及其他支援服务感到不满(注11)，部分法官则投诉其支援人员(例如司法书记、传达员、法庭传译主任及打字员)英语水平低、打字技术差及法律知识贫乏。一如上文第4.13及4.17段所述，法官颇多时间是处理庭外工作。审计署认为改善支援服务，将提高法官处理庭外工作的效率。

## 审计署对法官及法律执业者所提意见的建议

5.11 审计署**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

- 就法官表示关注的范畴\_即上文第5.8段审计署所指出的范畴)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

---

注11：目前，只有最资深的法官才有自己的私人秘书。原讼法庭法官及原讼法庭以下各级法院的法官并无自己的私人秘书(例如，在原讼法庭及区域法院，两位法官共用一个二级私人秘书，而裁判法院则两位裁判官共用一个打字员)。每位法官各有一名司法书记和一名助理文书主任(即传达员)提供支援服务，该等人员毋须具备法律资格。某些司法管辖区(如美国及澳洲)的法官有研究助理或执行官协助其进行法律研究及撰写判决书，但香港的法官在法律专业工作方面却没有合格的助手提供支援。



- 在采取跟进行动时，应优先处理该等法官已表示不满的范畴(如法庭设施及图书馆设施的水准)；
- 考虑实施法官在附录F 所作的建议，以改善法庭支援服务；及
- 考虑在司法机构内重新调配资源的可行性，以加强该等极须改善的支援服务(见下文第5.21 及5.23 段)。

## 当局的回应

### 5.12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 同意进一步改善支援服务，提高法官处理庭外工作的效率。就此点而言，庭外工作是司法工作的一部分，不能调派支援人员取代法官执行这方面的工作；
- 将考虑采取适当的行动，处理法官所关注的问题，包括重新调配资源，以加强支援。高等法院图书馆将进行大规模的翻新工程，并拟将参考书籍编目电脑化。高等法院正进行照明系统更换工程，同时，当局亦在九龙城及粉岭着手兴建新的法庭设施，并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司法书记的能力；及
- 定期就法官的需要征询他们的意见亦很重要，各委员会(如图书馆委员会)在法官的参与及支持下，工作很有成效。

## 法庭记录服务

5.13 根据法例规定，法律程序的记录须妥为备存 (注12)。在向较高级别法院提出上诉时，此等记录必不可少。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起分期推行。在此之前，司法机构须依靠法庭速记主任逐字逐句记录法律程序和制作誊本。由于合资格的法庭速记主任人手不足，法庭记录服务过去只局限于高等法院。就其他法院而言，法官和司法人员缺乏法庭记录服务支援，而须自行撰写逐字逐句的法律程序记录。此安排有损司法程序的效率。虽然电脑辅助誊写系统及录音系统已分别于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九年启用，但上述问题仍然存在。司法机构原本预料，电脑辅助誊写系统及录音系统可提高法庭记录服务的效率，并使该等服务的适用范围得以扩展至所有法院。然而，这个构思并未实现。

5.14 在一九九四年十月发表的《审计署署长第二十三号报告书》中，审计署注意到电脑辅助誊写系统及录音系统的推行效果令人失望，并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应把电脑辅助誊写系统与其他记录方法(如录音和安排法庭记录服务私营化)作一比较，从而审慎

---

注12： 若干条例(如《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 章) 第79 条、《高等法院规则》(第4 章) 第68 号命令、《区域法院条例》(第336 章) 第79 条、《区域法院民事诉讼程序(一般) 规则》(第336 章) 第46 条及《裁判官条例》(第227 章) 第34 条) 规定，须备存法律程序的记录。

地重新研究该系统在法庭记录方面的作用。司法机构政务长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的政府帐目委员会聆讯席上，承认以往推行的系统失败，并承诺改善法庭记录服务。

5.15 一九九四年十月，司法机构聘用私人承办公司，以试验形式为区域法院提供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试验结果成绩美满。一九九八年四月，司法机构全面推行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在1998-99年度，司法机构聘用了两家承办公司在所有法院推行该项服务，全年耗资3,850 万元(注13)。

5.16 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提高了法庭记录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如上文第5.5 段图七显示，法官认为法庭记录服务，是其中一项最为令人满意的支援服务。

### 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人手过剩

5.17 所有法院的法庭记录工作，现时均由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承办公司负责。司法机构法庭速记主任的职能，已由从前主要负责执行职务，转为担当管理职务。过去几年，法庭速记主任在统筹并监察各法院推行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方面，举足轻重。不过，随着该项服务于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法庭速记主任的主要职务遂变为监管并评核承办公司所提供的服务。

5.18 全面实行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令法庭速记主任的职能有所改变，让司法机构可把法庭速记主任职位数目由71 个减至37 个。一九九七年一月，财务委员会委员获悉，删除部分法庭速记主任职位，一年可节省约2,700 万元。

5.19 一九九七年三月，司法机构管理参议组完成就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进行的检讨。该组预料，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于一九九八年四月全面推行时，法庭速记主任的传统职能将全然消失。有鉴于此，该组认为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须予以重组，以执行新的职能。

### 审计署对法庭记录服务的意见

5.20 **监管费用较高** 审计署注意到，自一九九八年四月以来，法庭速记主任的职能已由直接提供法庭记录服务，转为监管私人承办公司的工作。在1998-99年度，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为监管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的全部费用共 4,570 万元 (注 14)，较该计划每年运作成本3,850 万元高出19%。这点显示，与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的实际运作成本相比，监管法庭记录服务的费用偏高。司法机构须检讨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的人手情况，以研究可否进一步减省人手。

---

注13：一九九九年十月，两家新的承办公司共获五份价值 1.962 亿元的合约，定于由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这五年提供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

注14：计算法庭速记主任在1998-99 年度为监管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的全部费用资料，是来自司法机构部门财务管理系统所作出的成本中心分析。

5.21 **考虑调配过剩的法庭速记主任到其他工作范围** 审计署注意到，法庭速记主任一般具备某些条件，即英语、速记和录音打字水平都很高，而且对常用的法律词汇和法律程序也有充分认识。部分法庭速记主任更具有在司法机构内统筹和监察大型计划(即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推行工作的经验。他们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可用于执行司法机构内外的其他职务。审计署认为，可考虑调配过剩的法庭速记主任到需要其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其他方面工作(举例来说，可加强法官认为未能令人满意的支援服务，或协助统筹并监察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的推行)。

5.22 **须检讨法庭速记主任职系** 法庭速记主任现时的薪级(注15) 反映入职条件对入职者的英语、速记和录音打字水平要求均很高。法庭速记主任的主要职能，已由执行性质，转为管理性质，因此，上述部分资格和经验可能已不再适用。另一方面，执行新职能所需的一些技能和才能(如监管承办公司和联络)，是在职法庭速记主任未必具备的。司法机构应就此征询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

#### 审计署对法庭记录服务的建议

5.23 审计署**建议**司法机构政务长：

- 研究可否将过剩的法庭速记主任调派往负责其他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务(例如法官指出需要改善的支援服务，以及统筹和监察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的实施情况)；
- 经谘询公务员事务局后，进行法庭速记主任职系全面的检讨；及
- 考虑到需要监察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的运作，评定日后聘用职员所需的条件、技能及薪级。

#### 当局的回应

5.24 司法机构政务长表示：

- 他会继续检讨法庭速记主任职系人手的编制。法庭速记主任如具备所需的技能或已就该等技能接受适当的培训将获重新调配，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
- 事实上，他已将两名法庭速记主任调派往司法机构计划管理组，协助执行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第三期的发展工作。在回应他的查询时，很多有关人员表示愿意经再培训后接受新挑战。他会将更多有关人员调往执行其他职务(例如增强法律参考资料系统，以便为法官提供支援)；及

---

注15：法庭速记主任现时的薪金为每月36,940元至46,485元，而高级法庭速记主任则为47,970元至60,190元。

——如须调整职级或进行其他正式的结构更改，他会征询公务员事务局的意见。就这方面而言，法庭速记主任职系的编制已有所缩减，所余员额与该职系负责监察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承办公司表现的新职责相称。除执行督导及品质控制工作外，法庭速记主任亦须设立一队核心人员，以应付紧急情况，例如系统发生故障或承办公司突然终止服务。法庭速记主任职系现时的编制为37人，这是当局为履行一九九七年财务委员会会议席上所作承诺而削减34个职位的结果(见上文第5.18段)。

#### 5.25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表示：

——他同意有关建议，即司法机构政务长经谘询公务员事务局后，进行法庭速记主任职系检讨，以评定日后新聘人员所需的条件和薪级；及

——凡是有关更改某职系薪俸或结构的建议，如获当局支持，均须于短期内提交公务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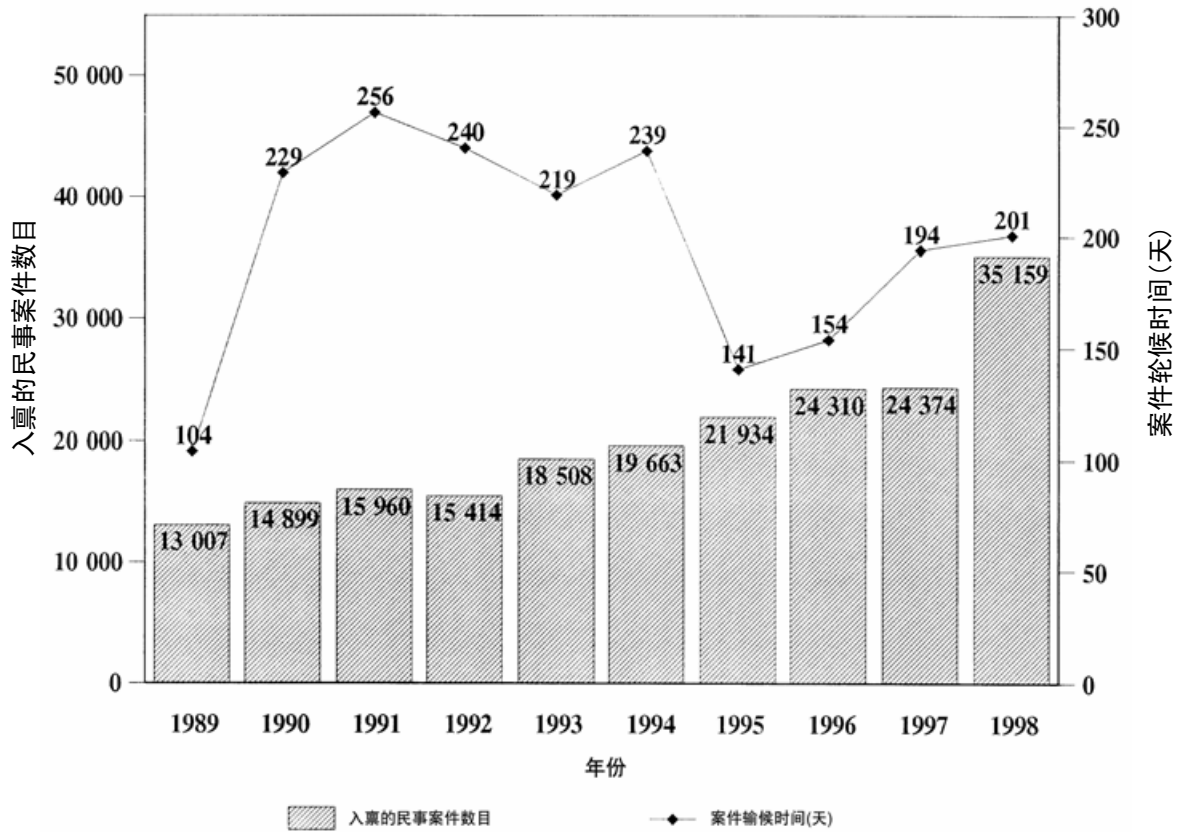
#### 5.26 库务局局长表示，她在评估司法机构整体资源需求时，会参考这次审查中所有意见，以确保司法机构的资源运用合乎成本效益。

### 香港法院及审裁处简介

终审法院	终审法院是香港最高等级的上诉法院，聆讯来自高等法院(包括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的民事及刑事上诉案件。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是司法机构的首长。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聆讯来自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及审裁处的民事和刑事上诉案件。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在民事及刑事案件方面的司法管辖权并无上限。刑事案件由原讼法庭法官会同陪审团审讯。陪审团由七人组成，法官亦可指令组成九人的陪审团。
区域法院	区域法院聆讯款额不超过12万元的民事诉讼。区域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辖权以刑期不超过七年为限。
家事法庭	主要审理离婚案件和聆讯有关赡养费及子女福利的事宜。
裁判法院	裁判法院的刑事司法管辖权范围甚广，有权审理可公诉罪行和可循简易程序审讯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三年监禁和罚款十万元。全港共有十个裁判法院。
土地审裁处	土地审裁处就土地遭强制收回或重建计划而减值的情况，评估补偿额。土地审裁处也聆讯差饷、估价和租约纠纷。
劳资审裁处	劳资审裁处聆讯因雇佣合约引起的民事申索个案。聆讯不拘形式，诉讼双方不得由律师代表。
小额钱债审裁处	小额钱债审裁处聆讯涉及款额不超过5万元的小额民事申索个案。聆讯不拘形式，诉讼双方不得由律师代表。
淫褻物品审裁处	淫褻物品审裁处裁定公开展示的物品或事物是否淫褻或不雅，并评定其类别。
死因裁判法庭	死因裁判法庭对不寻常的死因进行研讯。
儿童法庭	儿童法庭聆讯儿童及未满十六岁的少年被检控的案件，凶杀案件除外。对于需要看管和保护的少年，儿童法庭有权颁布看管及保护令。全港有五个裁判法院设有儿童法庭。

资料来源：《法庭服务简介》(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版)

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民事案件工作量及轮候时间



资料来源：周年预算的管制人员报告

1998-99 年度区域法院法庭闲置时段的  
每年估计费用

法庭闲置时段百分比

	上午时段	下午时段	总平均数	每年估计 费用(注1)
法庭闲置时段 (注2)	30%	55%	43%	950 万元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记录

注1：这项每年估计费用是以库务署编制的《1999-2000 年度办公地方标准费用表》(1999-2000 Standard Accommodation Cost Tables) 所载有关湾仔政府大楼办公地方的标准费用计算，所用方法如下：

$26 \times (\text{区域法院法庭标准面积})$

$\times (\text{办公地方每月标准租金} \times 12) \times (\text{使用量不足的平均百分比})$

法庭标准面积= 210 平方米(包括60 平方米等候处)

办公地方每月标准租金= 每平方米338 元

即  $26 \times 210 \times 338 \text{元} \times 12 \times 43\% = 950 \text{ 万元}$

注2：法庭闲置时段是指法庭在上午或下午时段全未有人使用。为计算法庭闲置时段的百分比，如在时段内曾有任何时间的使用记录，则整个时段即作曾被使用计算。

### 海外法院共用法庭安排摘要

**英国** 英国政策并无规定要为法官提供个人专用法庭。

在法院大楼办公的法官各有一个指定的法庭。假如聆讯只有一次而且时间不长(例如宣判)，便会采取共用法庭的安排。主审法官只会在聆讯时才使用法庭。因此，法庭经常由不同法官使用。若干法庭配有特别设备(例如儿童作供所用的视像转播设备)，而且大小各有不同。

英国法庭事务处现正研究是否需要厘定使用法庭的标准。

**加拿大** 加拿大的现行政策并无规定要为法官提供个人专用法庭。

就加拿大联邦法院而言，凡设有联邦法院大楼的城市均按法官年资编配所属级别法院的法庭。除法庭使用日数和比率外，法庭预留日数和比率也有记录可查。

在安大略省，各级法院均有一组专用法庭，供法官共同使用。

在魁北克省，各司法管辖区均获编配若干法庭，数目视乎法院的大小和重要性而定。

在卑诗省，所有高级法院法庭均供高级法院法官共用。如果法院不大，只有一两个法庭，高级法庭便会在有需要时开放予省级法院法官共用。省级法院所有法庭均供法官共同使用。共用法庭的安排视乎法庭设计而定，例如高度保安的审讯就不会在民事法庭进行。

在新斯科细亚省，法官传统上都有个人专用法庭，但这并非既定标准。不过，该省的法院现正逐步取消“一官一庭”的做法。例如，上诉法院共有两个法庭，一个是专用法庭，另一个则与最高法院共用。最高法院有11至12个法庭，供18名法官共用。至于省内其他地方的家事法院和省级法院法官，则与最高法院共用法庭。

**澳洲** 澳洲联邦法院政策并无规定要为法官提供个人专用法庭。法官不会有指定的法庭，而且获配的法庭通常会与其办公室位于同一楼层。不少法官均获编配他所选择的法庭。若干法庭会因应需要而配有特别设备，例如视像会议设备和其他电子辅助设备。



澳洲最高法院只有三个法庭，而编配则取决于聆讯类别(包括初步聆讯、上诉聆讯和宪法聆讯)。换言之，所有法官都会使用这些法庭。

澳洲各省的做法不尽相同，例如维多利亚省最高法院便采用“一官一庭”的做法，但其余各省一般都不会严守这种惯例，而是或多或少采取共用法庭的安排。

**新西兰** 在新西兰，法官会共用所属司法管辖区的法庭。他们没有个人专用法庭，而且须轮流在多个地点工作。

规模较大的法院会有一些法官在指定的法庭执行职务。有些法院并没有驻庭法官。这些巡回法院须靠规模较大的法院委派法官定期前来听审。规模较大的法院至少有一个法官驻庭审讯，这些驻庭法官也会定期到巡回法院开庭审讯。

规模较大的法院会定期编订当值表，列明各名法官开庭的地点和日期。各巡回法院则会有一名法官定期(通常每月一次) 前来审理排期聆讯的案件。

**新加坡** 目前，新加坡每位法官均获提供其本人的专用法庭。不过，该国已检讨这做法，并在筹划新最高法院大楼时，采用共用法庭制度，以期尽量善用司法设施。该座大楼将于二零零二年前落成启用。

**美国** 根据美国司法会议的《节约用地开支，一九九七年三月》政策文件，每位执勤法官，以及每位因案务而须“经常”使用法庭的资深法官，都可获提供专用法庭。

联邦法院有一个非正式的共用法庭制度。地区法庭偶会因应情况所需，由资深法官、巡回法官、裁判官、破产案件法官，以及其他司法人员审理案件。法庭在法院建造期间，可能须由有关人员共用。再者，资深法官如审案量不多，亦会共用法庭。

美国当局曾检讨这个“一官一庭”的政策，同时现正作第二次检讨。在一九九七年五月完成的最近一期审核检讨报告内，美国审计总局注意到法庭使用率不足的情况，并发现美国司法机构并无足够数据，可支持为每位地区法官提供一个法庭审理案件的做法。审计总局建议，司法机构应订立准则，以确定法庭获得有效使用；并探讨是否需要维持“一官一庭”的做法，或另有

附录D  
三之三  
(参阅第4.36 段)

其他编配法庭的制度。现时，美国司法机构正研究使用法庭的问题，并考虑应采纳何种共用法庭的政策。

*资料来源：审计署一九九九年向海外司法管辖区司法机构的查询*

### 主要法庭支援服务简介

1. **行政服务** 行政科由一名司法机构副政务长担任主管，负责人力资源和财政管理、电脑化计划、支援服务的监管，以及与司法机构的运作有关的行政事宜。
2. **登记处服务** 各级法院及法庭登记处的工作均由司法书记职系的人员负责。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主任司法书记须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报告有关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的事宜，也负责主管登记处的日常运作。
3. **执达服务** 执达主任办事处是由两名总执达主任担任主管，负责送达传票和执行法庭命令。
4. **法庭传译服务** 法庭传译主任办事处由三名法庭总传译主任担任主管，职责范围包括：
  - 在法庭提供接续传译服务；
  - 鉴证录音带和录影带的誊本；及
  - 翻译文件供法庭使用。
5. **法庭记录服务** 香港各级法庭的一切法庭记录工作均由法庭速记主任办事处负责。在引入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后，现时法庭速记主任负责监管和评核由承办公司提供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他们的职责已由纯粹属执行性质转为管理性质。
6. **会计服务** 会计组由一名高级库务会计师担任主管，负责处理司法机构所有财政及会计事务。
7. **图书馆服务** 司法机构辖下的图书馆包括终审法院图书馆、高等法院图书馆及区域法院图书馆。这些图书馆由图书馆馆长担任主管，为法官、司法人员和私营机构中的法律专业人士提供法律刊物、研究资料及支援服务。高等法院图书馆是提供法律参考资料的主要图书馆。
8. **新闻及公共关系服务** 新闻及公共关系组是由一名首席新闻主任担任主管，负责公共关系及一切与传媒有关的工作，并负责制作由司法机构出版的刊物和宣传资料。

9. **管理服务** 司法机构管理参议会由一名管理参议会助理署长掌管，负责进行效率检讨、现代化计划，以及实施司法机构资讯系统策略、法庭记录计划和检讨办公室的调配和维修。

资料来源：司法机构出版的《香港司法机构1996-1998》第8章

### 法官的意见及建议摘要

	表示不满的 法官百分比	意见	建议
法官内庭 的参考书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法官内庭的藏书过时，且不敷法官借阅。</li><li>● 难以借阅其他法官内庭的书籍。</li><li>● 法官内庭连基本的参考资料也没有，对法官履行职责造成极大不便。</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更频密地更新参考书籍，并增购图书。</li><li>● 在共用地方设一小型图书馆，摆放最常用的参考资料，以便法官借阅。</li><li>● 向所有内庭提供全套基本的法律参考工具。</li></ul>
法庭设施 的水准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明不足，可能影响法官的视力。</li><li>● 空调不是太冷就是太热。</li><li>● 通风系统有时传来难闻的气味。</li><li>● 法院设计陈旧，装潢单调乏味。</li><li>● 法官座椅有欠舒适，有损其背部健康。</li><li>● 犯人栏的栏栅阻碍法官视线。</li><li>● 有些法院的音响效果奇差及没有安装扬声器。</li><li>● 升降机经常失灵、厕所污秽不堪、食堂肮脏及清洁服务欠佳。</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加强照明。</li><li>● 改善空调系统。</li><li>● 兴建设计现代化的新法院。</li><li>● 重新设计法官座椅及犯人栏。</li><li>● 安装扬声设备。</li><li>● 安装双重门及双层玻璃，以消减庭内杂音。</li><li>● 翻新厕所及食堂。</li><li>● 确保更定期及妥善提供清洁服务。</li></ul>

	表示不满的 法官百分比	意见	建议
内庭设施 的水准	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照明不足。</li><li>● 中央空调系统不利于法官在办公时间后在法院大楼工作。</li><li>● 内庭空间不足，难以存放书本及其他物件。</li><li>● 家具及地毯款式过时。</li><li>● 厕所卫生状况及清洁服务欠佳。</li><li>● 电话系统过时。</li><li>● 法官内庭保安欠佳(如辩护律师、控方律师及被告都使用职员升降机及法官内庭外的走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新的法院内庭。</li><li>● 改善通风系统，并为个别内庭提供空调。</li><li>● 在内庭铺上新地毯，添置书架。</li><li>● 在内庭安装新的电话系统及传真机。</li></ul>
图书馆设施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法官不满高等法院图书馆的卡片式索引系统，并投诉有关分类系统不适宜作研究用途。</li><li>● 有些法官认为高等法院图书馆的书籍及资料过时，数量亦不足。</li><li>● 有些法院大楼并无图书馆。</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将高等法院图书馆的索引系统电脑化，并将现行的作者索引改为按适用地域及主题内容分类的索引系统。</li><li>● 成立图书馆委员会检讨高等法院图书馆的藏书。</li><li>● 为高等法院图书馆聘请一名具法律资格的法律图书馆馆长。</li></ul>

表示不满的 法官百分比	意见	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法官不将法院图书馆视作图书馆，因为该等图书馆资料有限，设施差劣。</li><li>● 有些图书馆供借阅的参考资料数量不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增购新书，以增加及更新区域法院和裁判法院图书馆现时供应的资料。</li><li>● 增加供借阅书籍的数量。</li><li>● 向各裁判官内庭提供图书馆的钥匙(有些司法人员希望持有钥匙，以便在图书馆职员下班后可进入图书馆)。</li></ul>	
秘书服务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法官声称，根本并无秘书服务。</li><li>● 有些法官只有司法书记及传达员提供若干秘书支援服务。不过，由于有关人员打字技术差、语文能力低及法律知识贫乏，故他们的服务普遍未能令人满意。</li><li>● 由于司法书记在聆讯进行期间，须与法官一同出席，故不能处理其他工作，例如接听律师的电话查询及回复信件。</li><li>● 有些法官抱怨并无接听电话机提供。</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为每位法官提供私人秘书，或为同一办公室的数位法官服务提供一名私人秘书。</li><li>● 为司法书记及传达员提供更多语言及电脑训练。</li><li>● 安装接听电话机或语音邮件设施。</li><li>● 提供更多能够准确誊写声带，和具备较高英语程度的打字员。</li><li>● 提供更佳训练，以改善英语水准及打字技术。</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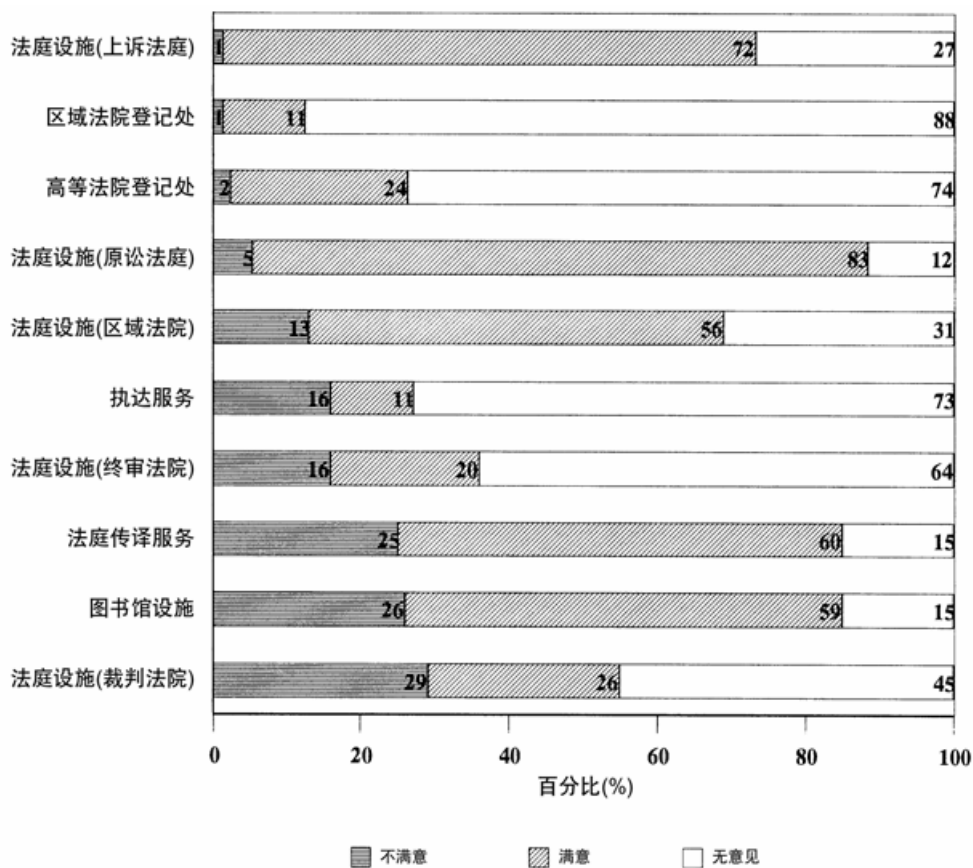
	表示不满的 法官百分比	意见	建议
法庭传译 服务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庭传译主任的水准参差。有些法庭传译主任传译速度慢，且不甚准确。</li> <li>● 法庭传译主任的水准不一，是因为他们当中有些英语水准较低和训练不足，另一些则经常转换所服务的法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引质素较高的传译员加入司法机构。</li> <li>● 为法庭传译主任提供更严格的训练。</li> <li>● 为尽量减低人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法庭传译主任应以较长的时间为他安排的法官服务。</li> </ul>
持续专业 培训	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问题主要是向法官提供的资料未经整理，而且过程欠缺系统。</li> <li>● 有些法官认为部分讲座 / 课程不是过份专门就是过份笼统，根本没有用处。</li> <li>● 有些法官认为他们并未获提供有用的资料，例如判决书及新法例。</li> <li>● 有些法官抱怨工作量重，以致他们未能阅读所有送来的参考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编辑传阅的资料，并减少提供予法官的资料。</li> <li>● 制定学分制度，以鼓励法官参加对专业发展必不可少的课程。</li> <li>● 提供更多机会，让法官参加国际法律会议。</li> <li>● 提供更多关于内地法律发展的知识。</li> <li>● 法官成立学术小组，引发兴趣及搜集法官的意见。</li> <li>● 举办更多中国语文课程，并提供撰写中文判决书的专业协助。</li> </ul>
技术协助 (使用电脑)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些法官认为电脑系统的接达时间过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电脑系统，以缩短接达时间。</li> <li>● 为不熟悉电脑系统的人员提供更多训练。</li> </ul>



	表示不满的 法官百分比	意见	建议
法庭记录 服务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法官投诉系统的功能有限(如法官不能在其座位安排重播、难以精确地找到播放起点,以及法官必须大声说话,记录系统才可清晰地录下他们的说话)。</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改善数码录音及誊写服务系统。</li></ul>
司法书记 提供的 协助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些法官投诉司法书记英语水平低及缺乏法律知识。</li><li>● 有些法官认为,司法书记工作繁重,是导致工作表现欠佳的原因之一。</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司法书记须执行职务前,先为他们提供更多正式的训练。</li><li>● 提供更多文书援助,以减轻司法书记的工作量。</li></ul>

资料来源: 审计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拟备有关法官意见调查的报告书

审计署于一九九九年年中向法律执业者进行  
有关法庭支援服务意见调查所得结果



资料来源：审计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拟备有关法律执业者意见调查的报告书

注：调查将法律执业者对法庭支援服务个别范畴的意见分类为‘不满意’（即非常不满意或不满意），‘满意’（即非常满意或满意）及‘无意见’。举例来说，就图书馆设施而言，有26%的法律执业者感到不满意，59%感到满意，15%表示无意见。